



残疾人权利公约

Distr.: General
3 July 2013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三十五条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应在 2011 年提交的初次报告

土库曼斯坦*

[2011 年 9 月 19 日]

* 按照已通知各缔约国的报告处理办法，本文件未经正式编辑。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5	4
二. 落实《公约》第一条至第三十三条.....	6-335	4
第一条 宗旨.....	6-10	4
第二条 定义.....	11-17	5
第三条 一般原则.....	18	7
第四条 一般义务.....	19-24	8
第五条 平等和不歧视.....	25-28	9
第六条 残疾妇女.....	29-33	10
第七条 残疾儿童.....	34-48	11
第八条 提高认识.....	49-51	13
第九条 无障碍.....	52-54	14
第十条 生命权.....	55-59	15
第十一条 危难情况和人道主义紧急情况.....	60-68	15
第十二条 在法律面前获得平等承认.....	69-77	17
第十三条 获得司法保护.....	78-102	18
第十四条 自由和人身安全.....	103-109	21
第十五条 免于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 格的待遇或处罚.....	110-115	22
第十六条 免于剥削、暴力和凌虐.....	116-125	23
第十七条 保护人身完整性.....	126-132	25
第十八条 迁徙自由和国籍.....	133-156	27
第十九条 独立生活和融入社区.....	157-159	30
第二十条 个人行动能力.....	160-162	31
第二十一条 表达意见的自由和获得信息的机会.....	163-168	31
第二十二条 尊重隐私.....	169-176	32
第二十三条 尊重家居和家庭.....	177-203	33
第二十四条 教育.....	204-222	36

第二十五条 健康.....	223-230	39
第二十六条 适应训练和康复.....	231-235	40
第二十七条 工作和就业.....	236-255	40
第二十八条 充足的生活水平和社会保护.....	256-272	43
第二十九条 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	273-291	46
第三十条 参与文化生活、娱乐、休闲和体育活动.....	292-320	49
第三十一条 统计和数据收集.....	321	53
第三十二条 国际合作.....	322-331	53
第三十三条 国家实施和监测.....	332-335	55

一. 引言

1. 本报告是根据《残疾人权利公约》第三十五条第一款提交的，并根据关于缔约国根据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制定的《残疾人权利公约》(CRPD/C/2/3)第三十五条第一款提交具体条约文件的指导原则编写而成，这些指导原则也将按照国际人权条约提交报告的指导原则考虑在内(HRI/GEN/2/Rev.5)。
2. 土库曼斯坦分别于 2008 年 9 月 4 日和 2010 年 9 月 25 日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
3. 本报告是土库曼斯坦关于为落实《残疾人权利公约》所采取措施的初次报告。
4. 本报告包含了关键性的立法、司法、行政、实践措施及其他报告期内采取的措施，与《公约》规定直接相关。
5. 在编写本报告期间，与国家残疾人联合会的代表们进行了磋商。

二. 落实《公约》第一条至第三十三条

第一条 宗旨

6. 土库曼斯坦总统在国家和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发起激进改革，旨在提高对包括残疾人在内的社会各界的支持，提高居民福利。在土库曼斯坦，人是社会和国家的最高价值。国家对每一个公民负责，保证为个人的自由发展创造条件，保护公民的生命、荣誉、尊严和自由、人身安全以及自然和不可剥夺的权利(《土库曼斯坦宪法》第 3 条)。《土库曼斯坦宪法》保障每个人的生存权以及行使该权利的自由(第 22 条)，劳动权(第 33 条)，休息权(第 34 条)，健康权(第 35 条)，教育权(第 38 条)，社会保障权(第 37 条)，参加文化生活的权利(第 39 条)，行动自由的权利(第 26 条)，自由表达意见和信仰及取得信息的权利(第 28 条)均受国家保护。
7. 根据《宪法》第 6 条，土库曼斯坦是享有充分权利的国际社会主体，承认普遍公认的国际法准则的优先权。如果国际条约规定的若干规则与土库曼斯坦法律相悖，则以国际条约规定为准。
8. 土库曼斯坦作为联合国的正式会员，共加入了 120 多项主要公约和国际法律文书，其中约 40 项属于人权领域。根据自身义务，国家将这些公约和国际法律文书的主要原则和规定纳入本国法律并严格执行。国家和社会持续关注人权领域。加入《残疾人权利公约》(2008 年 9 月 4 日)和《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2010 年 9 月 25 日)是履行土库曼斯坦在人权领域旨在全面保护残疾人权利

的国家义务的国家政策的实际体现。在土库曼斯坦，残疾人享有《土库曼斯坦宪法》和土库曼斯坦其他法律规定的充分的社会、经济、政治和个人权利和自由。

9. 除了所有公民普遍享有的权利，例如生命权、家庭教育权、获得免费医疗帮助的权利、教育权、不遭受残酷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权利以外，土库曼斯坦法律保障的残疾人基本权利还包括康复权、疗养权、获得特殊移动设备的权利，以及在住宅、教育机构、医疗机构、体育设施、娱乐设施和文化机构设立无障碍通道的权利。

10. 在针对残疾人的国家法律基础中包含了社会保障理念。社会保障是行使社会权利的专门机制。因此，社会权利可看作是保障人的基本(自然)权利——生命权、自由权、人类尊严权的重要因素。土库曼斯坦保证残疾人能够获得社会保障，为其个人发展创造必要的条件，按需求帮助其实现创造力和生产力，提供土库曼斯坦法律规定的社会援助，旨在消除阻碍残疾人实现其保健权、就业权、教育权和职业培训权以及居住权和其他社会经济权利的障碍。

第二条 定义

11. 《公约》第二条中所载的定义均体现在协调具体残疾问题的国家法律中。其中，根据《土库曼斯坦社会保障法典》(2007年3月17日)第81条，残疾人是指由于身体或精神缺陷而使活动力受限的人。其活动力受限主要表现在其完全或部分丧失能力或机会从事劳动、自理、移动、辨别、交际、控制自己的行为。

12. 按照规定程序，被认定为残疾人的人可分为以下几类：

- 未满 16 岁的残疾儿童；
- 先天残疾；
- 因一般疾病(包括与工作无关的损伤)、工伤(创伤)、职业病致残；
- 服兵役期间致残：
 - (a) 因下列原因致残的内政机关干部和士兵：
 - (一) 在保护国家利益或执行其他军事任务(职责)时遭受创伤、挫伤或重伤(外伤)；
 - (二) 因上前线，包括踏足其他国家领土而患上疾病；
 - (三) 因从事与消除放射性事故和灾难后果有关的工作而患上疾病；
 - (b) 因下列原因致残的内政机关干部和士兵：
 - (一) 因意外而非执行军事任务(职责)遭受损伤(外伤)；

(二) 患上与上前线(包括其他国家领土)无关的疾病(《社会保障法典》第 82 条)。

13. 土库曼斯坦承认手语是人际沟通的一种手段(《社会保障法典》第 161 条)。

14. 公民的医疗社会鉴定由医疗社会鉴定委员会进行。医疗社会鉴定委员会确定残疾的发病时间、原因、类别和期限, 检查未满 16 岁儿童的残疾程度, 确定公民的工伤级别, 并对公民的用工单位提出建议。医疗社会鉴定委员会对公民用工单位所提的建议对于企业、机构和组织的公职人员而言是必须的, 与其所有权形式无关(《土库曼斯坦公民健康保护法》第 48 条)。

15. 医疗社会鉴定委员会认定残疾人士的决议以及对残疾类别的确定均可由鉴定委员会重新审议, 该委员会由负责审理需要国家援助的公民申诉的中央委员会成立(《土库曼斯坦社会保障法典》第 82 条)。

16. 首次被认定为残疾人的人数(根据土库曼斯坦卫生与医疗工业部的数据)。

	首次被认定为残疾人的人数			
	总计, 人	劳动能力年龄	城镇	农村
2007 年				
首次被认定为残疾人的人数	6 327	6 327	2 050	4 277
被认定为残疾人的总人数中:				
一级伤残	481	481	183	298
二级伤残	4 326	4 326	1 336	2 990
三级伤残	1 520	1 520	531	989
被认定为残疾人的总人数中:				
因普通疾病致残者	5 692	5 692	1 861	3 831
因工伤、职业病致残者	50	50	26	24
自幼残疾者	503	503	138	365
残疾军人	82	82	25	57
永久性丧失劳动能力者	11	11	10	1
2008 年				
首次被认定为残疾人的人数	6 246	6 246	1 959	4 287
被认定为残疾人的总人数中:				
一级伤残	470	470	175	295
二级伤残	4 322	4 322	1 301	3 021
三级伤残	1 454	1 454	483	971
被认定为残疾人的总人数中:				
因普通疾病致残者	5 666	5 666	1 778	3 888
因工伤、职业病致残者	57	57	30	27
自幼残疾者	473	473	134	339
残疾军人	50	50	17	33
永久性丧失劳动能力者	11	11	10	1

	首次被认定为残疾人的人数			
	总计, 人	劳动能力年龄	城镇	农村
2009 年				
首次被认定为残疾人的人数	7 133	7 133	2 162	4 971
被认定为残疾人的总人数中:				
一级伤残	512	512	162	350
二级伤残	4 964	4 964	1 485	3 479
三级伤残	1 657	1 657	515	1 142
被认定为残疾人的总人数中:				
因普通疾病致残者	6 549	6 549	1 999	4 550
因工伤、职业病致残者	57	57	24	33
自幼残疾者	471	471	122	349
残疾军人	56	56	17	39
永久性丧失劳动能力者	8	8	8	-
2010 年				
首次被认定为残疾人的人数	7 004	7 004	2 132	4 872
被认定为残疾人的总人数中:				
一级伤残	493	493	164	329
二级伤残	4 916	4 916	1 503	3 413
三级伤残	1 595	1 595	465	1 130
被认定为残疾人的总人数中:				
因普通疾病致残者	6 456	6 456	1 976	4 480
因工伤、职业病致残者	42	42	20	22
自幼残疾者	463	463	120	343
残疾军人	43	43	16	27
永久性丧失劳动能力者	36	36	30	6

17. 国家按照土库曼斯坦法律规定的程序保护残疾人的权利、自由和合法利益。公民有权按照土库曼斯坦法律规定的程序对国家全权机构做出的认定或不认定其残疾的决定提出异议。

第三条 一般原则

18. 《土库曼斯坦宪法》和国家法律承认《公约》第三条的一般原则，国家权力和行政机关、地方自治政府、企业、组织和机构、社会团体在自己的活动中必须遵循这些原则。关于切实落实这些原则的信息也反映在本报告的各项条款中。

第四条

一般义务

19. 土库曼斯坦一贯奉行全面落实所有残疾人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政策，没有任何基于残疾的歧视。土库曼斯坦是一个福利国家，在所有战略和方案中均会考虑到保护和促进人权，包括残疾人。国家内部政策涉及保障居民的体面生活，公民的安全、权利和自由，民主进程的发展，法律体系的形成。有关残疾人士的社会政策旨在保障他们与所有其他公民享有行使权利和自由的同等机会，消除对其活动力的限制，为残疾人创造有利条件，使其享受体面的生活方式，积极参与社会的经济、社会和政治生活并履行自己的公民义务。为了完成这些任务，土库曼斯坦政府机构、社会组织和个人倡导采取一系列措施，不仅要保护居民健康和预防残疾，还要为残疾人的康复、融合和重返社会以及就业创造条件。

20. 土库曼斯坦已成功实施《土库曼斯坦 2011-2030 年社会经济发展国家计划》、《土库曼斯坦总统至 2020 年改造农村乡镇、城市和中心区域居民日常生活条件的国家纲要》、《各州和阿什哈巴德市至 2012 年的社会经济发展方案》，兼顾了预算政策的社会导向、创新经济发展、行业规划等。改革计划旨在在农村、城镇、乡镇建造社会基础设施，管理就业和劳动力市场流程领域，使其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水平达到市级要求，该计划是一个纲领性文件，为农村居民过上体面的生活创造了机会，使任何人都可以享受到文明带来的所有好处。这一计划的总投资额约为 40 亿美元。有助于实现这些目标的还有土库曼斯坦人民委员会于 2006 年 10 月 25 日通过的“关于公民免费使用天然气、电能、饮用水和食盐的权利延长到 2030 年的决定”。在土库曼斯坦一般是象征性地收取市政服务、电话服务和公共交通费用。

21. 社会发展是土库曼斯坦国家元首发起改革中的优先方向。因此，根据《土库曼斯坦至 2011 年国家预算法》(2010 年 11 月 27 日)，社会领域拨款超过了其支出的 70%以上，其中教育占 37.1%，卫生占 12.2%，文化占 4.2%，国家社会保障占 36.2%，住房和公共服务占 10.1%。划拨给卫生保健系统的经费比 2010 年提高了 20.7%。大量资金将用于进一步增加国家养老金和津贴以及大学生的奖学金。

22. 土库曼斯坦遵循包括《残疾人权利公约》在内的关于人权的目标和原则，采取法律、经济、社会和其他措施，旨在保障、保护和促进残疾人的人权，实现残疾人普遍公认的人权，禁止歧视残疾人。有关残疾问题和保护残疾人权利的基本法律包括：《土库曼斯坦宪法》(2008 年 9 月 26 日新修订版)、《土库曼斯坦在人权领域的国家义务宣言》(1995 年 12 月 27 日)、《土库曼斯坦婚姻与家庭法典》(1969 年 12 月 25 日修订和补充)、《土库曼斯坦居住法典》(1983 年 6 月 28 日修订和补充)、《土库曼斯坦民法典》(1998 年 7 月 17 日)、《土库曼斯坦税务法典》(2005 年 10 月 25 日)、《土库曼斯坦社会保障法典》(2007 年 3 月 17 日)、《土库曼斯坦劳动法典》(2009 年 4 月 18 日)、《土库曼斯坦卫生法》(2009 年 11 月 21 日)、《土库曼斯坦刑事诉讼法典》(2009 年 4 月 18 日)、《土库曼斯

坦刑法典》(2010年5月10日)、《土库曼斯坦刑事执行法典》(2011年3月25日)、《土库曼斯坦国籍法》(1992年9月30日修订与补充)、《精神病治疗法》(1993年10月1日)、《体育运动法》(2001年7月7日)、《预防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艾滋病毒感染)疾病法》(2001年7月7日)、《关于打击非法贩运麻醉品、精神药物及其前体的法律》(2004年10月9日)、《关于保障青年劳动权利法》(2005年2月1日)、《公民保健法》(2005年10月25日、2009年4月18日修订及补充)、《国家保障妇女平等权利法》(2007年12月14日)、《打击人口贩运法》(2007年12月14日)、《食品质量和安全法》(2009年4月18日新修订版)、《保护和促进母乳喂养及婴幼儿食品要求法》(2009年4月18日)、《教育法》(2009年8月15日)、《法院法》(2009年8月15日)、《检察机关法》(2009年8月15日)、《文化法》(2010年3月12日)、《土库曼斯坦律师和律师活动法》(2010年5月10日)、《地方当局法》(2010年5月10日)、《人民委员会和 Gengeshy 成员选举法》(2010年9月25日)、《土库曼斯坦境内外国公民的法律地位法》(2011年3月26日)、《入伍和兵役法》(2010年9月25日)、《土库曼斯坦内政机关法》(2011年5月21日)等。

23. 国家在残疾人社会保障领域的管理工作由土库曼斯坦居民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土库曼斯坦卫生和医疗工业部以及地方执行机构和地方自治机构负责执行。

24. 根据《土库曼斯坦宪法》第18条,人的权利和自由是不可侵犯和不可剥夺的。任何人都无权剥夺一个人的任何权利和自由,或限制其权利和自由,但《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情况除外。《宪法》和法律中列举了人的某些权利和自由不能用来否定或削弱其他人的权利和自由。因此,根据《宪法》和现行法律,在土库曼斯坦禁止任何限制或降低任何人的权利和基本自由,包括残疾人。在制定和实施旨在落实《残疾人权利公约》的战略、方案、法律和通过决策时,以及在涉及残疾人问题的其他进程框架内,国家机关通过代表他们的组织与残疾人进行磋商,包括残疾儿童在内。现行法律中包含的《残疾人权利公约》各项规定适用于土库曼斯坦全境,无任何限制或例外。

第五条 平等和不歧视

25. 对于土库曼斯坦所有公民而言,包括残疾人在内,《宪法》和法律保证从包括司法在内的法律层面防止其权利受到任何形式的歧视。《土库曼斯坦宪法》第19条保障人和公民的权利与自由平等,以及任何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不论民族、种族、性别、出身、财产状况和职务、出生地、语言、宗教信仰、政治观点、党派或无党派。与《宪法》规定土库曼斯坦公民享有的权利和义务以及权利和自由同样适用于居住在土库曼斯坦境内的外国人和无国籍人士,与土库曼斯坦国籍直接相关的特殊权利除外。

26. 《土库曼斯坦劳动法典》第265条规定,土库曼斯坦的残疾人享有《土库曼斯坦宪法》、本《法典》及土库曼斯坦其他规范性法令规定的所有社会经济、

政治和个人的权利和自由。禁止歧视残疾人。歧视者要按照土库曼斯坦法律规定的程序承担责任。

27. 《土库曼斯坦社会保障法典》第 146 条规定，禁止歧视残疾人，如有违反将依法惩处。所谓“歧视”是指限制或拒绝残疾人平等实现人和公民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或任何其他领域的权利和自由的任何区别、排斥或优待行为。国家保证残疾人享有平等和有效的法律保护，不受任何理由的歧视。如果根据医疗社会鉴定结论，残疾人在相应教育机构学习并非禁忌，那么在成功通过入学考试的情况下，将残疾儿童、一级和二级残疾人列在国家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机构的竞争之外不能算作歧视(《教育法》第 14 条)。土库曼斯坦法律(《土库曼斯坦劳动法典》第 7 条)规定的因受某类工作本身固有的要求或国家关于需要法律保障人群(妇女、未成年人、残疾人)的特殊照顾所制约而在就业领域产生的差异也不算作歧视。

28. 《土库曼斯坦国家保障妇女平等权利法》第 5 条规定，以下行为不视作歧视妇女：

- 保护孕产功能；
- 在土库曼斯坦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履行专属于男性的普遍兵役义务；
- 禁止招收土库曼斯坦法律规定的特定种类妇女开展工作。

公开和隐蔽歧视妇女之人应当承担土库曼斯坦法律规定的责任。

第六条 残疾妇女

29. 包括残疾妇女和女童在内的残疾人在不受到任何形式歧视的情况下享有一切权利、医疗福利并获得土库曼斯坦现行法律规定的补助。该信息包含在报告的相应条款中。

30. 2007 年 12 月 14 日，土库曼斯坦议会通过了《土库曼斯坦国家保障妇女平等权利法》，该法依照土库曼人民的民族传统和全人类价值，旨在实现土库曼斯坦人权领域政策的基本原则，确保妇女的全面发展和进步，并确定了对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实现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和其他领域权利与自由的国家保障。

31. 土库曼斯坦针对妇女的国家政策旨在：

- 立法保障性别平等，防止歧视妇女，在其权利受到侵犯时依照土库曼斯坦法律恢复妇女权利；
- 制定和实施保障妇女平等的国家专项计划；
- 帮助和保护孕产妇和儿童；

- 促进妇女的和谐发展，包括身体、智力、精神、文化和道德发展；
- 防止以性别为由歧视公民以及传播暴力、残忍、色情、吸毒、酗酒等的信息流入社会；
- 协助社会团体、各组织以及从事妇女权益工作的国际组织，并与其展开合作；
- 遵守普遍承认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以及土库曼斯坦在保护妇女权利和自由、保障妇女平等权利方面的国际义务。

32. 国家通过法律、经济、体制、社会、信息和其他措施，按照《土库曼斯坦宪法》、法律、其他规范性法令以及相关普遍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确保落实妇女在政治、社会、经济、文化和其他领域享有平等的权利。国家保证妇女和男子在获得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方面拥有同等权利，包括保护孕产妇和儿童，以及在养老、疾病、残废、丧失抚养人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况下的社会保障(法律第15条)。

33. 截至2011年1月1日，领取残疾津贴的妇女人数达到46,883人，其中未满16岁的残疾女童为4,076人。残疾妇女每月平均津贴为128.65马纳特，未满16岁女童的每月平均津贴为133.10马纳特。

第七条 残疾儿童

34. 在土库曼斯坦现行法律规范中，对包括残疾儿童在内的智力和身体有残疾的儿童的活动力保障问题有着明确规定。土库曼斯坦的残疾儿童享有《土库曼斯坦宪法》、《社会保障法典》、《儿童权利保障法》(2002年7月5日)以及土库曼斯坦其他法令规定的所有社会经济、政治和个人的权利和自由。

35. 禁止歧视残疾儿童，违者将受法律制裁。国家按照土库曼斯坦法律规定的程序保护残疾儿童的权利、自由和合法利益。

36. 根据《土库曼斯坦儿童权利保障法》(2002年7月5日)，残疾儿童享有体面和充分参与社会生活的权利。为了向这些孩子提供社会援助并使其适应社会，国家设置了教育、医疗和康复机构，使其获得与健康状况相符的教育、职业培训和培养。因健康原因受到就业限制的儿童的安置工作由居民就业局负责。向抚养残疾儿童的父母(法定代表人)提供土库曼斯坦法律规定的福利(《儿童权利保障法》第31条)。

37. 根据身体功能障碍和残疾的不同程度，未满16岁者被归为“残疾儿童”。儿童残疾被定义为由于器官和系统功能障碍引起持久性社会排斥的状态。不同于成人，儿童残疾并没有残疾原因和残疾人群体的严重程度分级。对儿童而言，残疾是按照一定的期限(从6个月到2岁之前、2岁、5岁、未满16岁)确定的。这一期限取决于疾病或损伤引起的功能障碍和社会适应能力的可逆性，即临床和教

学预测和康复潜力。在年满 16 岁时，残疾儿童需要去医疗和康复鉴定委员会再次进行鉴定以确定残疾类别和致残原因。

38. 社会对残疾儿童的援助主要表现为现金援助，以及通过提供医疗、社会和职业康复及消费服务向其提供《土库曼斯坦社会保障法典》规定的优惠。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起，先天残疾人士的补助金额增长了 1.5 倍。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未满 16 岁残疾儿童的月伤残补助金额平均增长了 10%。领取残疾津贴的未满 16 岁儿童人数为 10,000 人，其每月平均津贴为 133.10 马纳特。药品和医疗保障以及为残疾人提供的轮椅、假肢和其他修复矫形用品以免费形式或按照土库曼斯坦部长内阁规定的程序以优惠条件提供。土库曼斯坦 2009 年 10 月 30 日总统令规定，为未满 16 岁残疾儿童提供免费药物治疗、假牙、假肢和其他修复矫形用品、护理设备和轮椅。

39. 土库曼斯坦将进一步发展和完善预防先天残疾的服务，包括产前和医学遗传诊断。批准了在关键孕期使用产前诊断方法的统一程序，确定了根据胎儿检测出的病态来决定妇产科医生和医学遗传学家的方法，这样就可以保证更高效的早期检测，预防有严重遗传性和先天性疾病的儿童出生。妇产医院都配备了超声波设备。如果检测出先天性异常，父母会被告知孩子有先天性疾病，并且有可能进一步致其残疾。在父母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可中止或继续妊娠。孩子出生后由医生对其进行医学观察。

40. 在医院居住的残疾孤儿或失去父母照顾的残疾儿童，如果根据其康复方案可以自理和独立生活，那么他们在成年时有权获得住房和装修方面的物质援助。

41. 国家应保障残疾人受教育和接受职业培训的必要条件。教育和卫生机构必须保证残疾儿童的学前教育 and 校外教育，保证残疾人获得普通中学教育，并根据个人的康复方案协助残疾人接受职业培训。教育和卫生机构应当为学龄前残疾儿童的教育创造条件，并在普通幼儿园内为园内的残疾儿童提供必要的康复护理。对于健康状况不适合进入普通幼儿园的残疾儿童，要为其成立专门的学前机构。

42. 残疾人通常在普通教学机构接受普通中等教育、中等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必要时也可在特殊教育机构完成。残疾人在高等和中等特殊教学机构学习期间，全额享受国家补助和奖学金。从学校毕业后，残疾毕业生在兼顾工作条件的情况下根据相关专业就业上岗。教育主管部门和其他国家机构为残疾儿童接受校外培训创造必要条件。教育主管部门将为在医院、医疗预防机构和康复机构接受治疗的残疾儿童组织培训课程。

43. 地方执行权利机关和地方自治机构应当为残疾人无障碍地观看文化演出和使用体育设施以及从事体育运动创造必要的条件，同时应当提供特殊运动器材。未满 16 岁的残疾儿童能免费享有所列的各项服务。

44. 有残疾儿童的家庭都有权按照规范和个人康复计划改善生活条件。提供给残疾人或有残疾人的家庭的住房以及他们居住的住房必须配备专用工具、设备和

电话。在医院居住的残疾孤儿或失去父母照顾的残疾儿童，如果根据其康复方案可以自理和独立生活，那么他们在成年时有权获得住房和装修方面的物质援助。

45. 《土库曼斯坦教育法》第 4 条第 5 款规定，国家为健康受限制的公民，即在身体和(或)心智发展中存在缺陷的公民，创造接受教育的条件，并在特殊教学方法基础上修正发展障碍以及社会适应性的问题。

46. 为那些需要长期身体治疗或智力发展有缺陷的儿童建立特殊教育机构(《教育法》第 24 条第 2 款)。该法第 33 条第 9 款的规定，教育主管部门为健康受限制的儿童设立特殊(矫正)教育机构(团体)，以确保他们的治疗、教育和培训、适应和融入社会。

47. 由土库曼斯坦部长内阁决定派到指定教育机构以及国家全力保障的学生和受教育者的类别。

48. 《土库曼斯坦劳动法典》还规定了抚养未满 16 岁残疾儿童的父母(监护人、受托人)享有的一系列福利：

- 在签署雇用合约中的特殊照顾(第 24 和 28 条)；
- 因健康原因临时转到更为轻松或者排除了不利生产因素影响的工作，同时保持以前工作的平均工资(第 35 条)；
- 应其中一名家长(监护人、保护人)的要求并依据医疗报告，工作日或工作周时间可相应缩短(第 63 条)。

第八条 提高认识

49. 土库曼斯坦高度重视传播有关人权和自由领域的国际文书的信息，包括《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与国际组织代表处、外国驻土库曼斯坦大使馆一起共同实施长期人道主义计划，以提高公众对人权和自由领域普遍公认的国际文书的认识。该领域的公约和协议文本以母语和俄语大量印刷出版，定期在大众媒体上对其内容进行解释，并在广播电台和电视台播出特别节目，在报纸和杂志上发表文章和评论。

50. 2011 年 5 月 2 日，土库曼斯坦总统直属的土库曼斯坦国家民主与人权研究所开设了人权信息中心，旨在通过提高包括残疾人在内的国家公务员、研究人员、研究生、大学生对人权领域国际标准和规范的认识，促进人权在土库曼斯坦的推广。信息中心开展的主要工作包括：建立和管理人权数据库，向参观者提供必要的信息；组织有关人权问题的公开课、讲座以及圆桌会议。为此，为中心参观者建造了图书馆，馆中收藏了联合国人权高专办的出版物，国际公约和条约，人权方面(包括残疾人)的国家法律文书，以及科学理论、方法论、参考文献。参观者还可以使用人权方面的互联网资源。保证所有参观者都可以无障碍地进入图书馆，包括残疾人。

51. 为了宣传国际和国内的人权(包括残疾人)法律, 与国际组织驻土库曼斯坦代表处一起在各省和地区(州和区)举办了研讨会。参加研讨会的有地方执行权力机关和地方自治机构的代表, 以及卫生、教育、文化和体育协会的代表。

第九条 无障碍

52. 无障碍原则是土库曼斯坦国家政策的方向之一。为残疾人创造条件使其可以无障碍到达住所和社会基础设施。因此, 《土库曼斯坦社会保障法典》第 162 条责成国家管理机构、地方执行权力机关和地方自治机构、企事业单位和组织, 不论所有制性质如何, 为残疾人创造无障碍到达住宅、公共建筑和厂房、设施以及使用公共交通、通信和信息的条件。居民点的规划、设计和建设, 住宅区的建立, 设计方案的制定, 房屋、设施、社会基础设施、通讯和信息设施的建设 and 改造都应将残障人士使用的无障碍性考虑在内(《社会保障法典》第 163 条)。向残疾人或有残疾人的家庭提供的住房以及他们居住的住房都必须配备专用工具、设备和电话。上述住宅的设备由地方执行权力机关和地方自治机构、企事业单位和组织通过住房基金配备。残疾人居住的住宅内的设备由导致其残疾的企事业单位和组织提供, 其他情况下则由相关国家权力机关协同残疾人协会共同负责提供。上述活动的拨款程序由土库曼斯坦法律确定(《社会保障法典》第 164 条)。

53. 按照土库曼斯坦规范性法律文书(《社会保障法典》第 168 条)规定的程序, 向那些为残疾人生产假肢、矫形产品和特殊交通工具的企业和组织, 以及从事残疾人康复工作和提供残疾人护理和康复服务的机构提供优惠。此外, 《社会保障法典》还规定了残疾人在居住关系方面的权利以及优先的生活服务权, 为残疾人保存交通工具创造条件, 享受家庭护理的权利, 向残疾人提供社会救助的常设机构、寄宿家庭和其他社会救助医疗机构内居住的残疾人的权利(《社会保障法典》第 170-174 条)。《土库曼斯坦居住法典》第 45 条规定, 在提供住宅时需考虑公民的利益, 特别是按照残疾人希望住低层或带电梯住宅的愿望向其提供住宅。根据土库曼斯坦的建筑规范, 在设计公共建筑、设施及住宅时需考虑到残疾人和移动受限人群方便进入和使用这些设施的装置和措施。在城市的街道和道路上应建有供残疾人轮椅通过的步行道。

54. 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欧盟委员会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联合项目“加强土库曼斯坦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潜力(2009-2012 年)”框架内, 2011 年 11 月 11 日至 12 日期间, 为土库曼斯坦议会、各部委和社会组织(包括残疾人协会)代表举办了有关公共建筑、基础设施和交通无障碍性的国际标准和先进实践的研讨会。出席本次研讨会的国际专家有: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成员穆罕默德·阿利·塔拉瓦奈先生和开发计划署在乌兹别克斯坦的“包容性就业和社会合作”项目负责人亚娜·奇切林娜女士。

第十条 生命权

55. 根据《土库曼斯坦宪法》第 22 条的规定，人人享有生存权以及行使该权利的自由。任何人都不得被剥夺生命。每个人的自由生存权都依法受到国家保护。土库曼斯坦取消了死刑。坚持实施国家和社会生活进一步民主化的方针，坚持人及其生命是社会的最高价值，基于善良、正义和人道理想，以及为了落实人的自然且不可剥夺的生命权，土库曼斯坦于 1999 年 1 月 6 日颁布的法律第一次宣布暂停使用死刑作为刑事处罚措施，随后 1999 年 12 月 28 日的总统法令宣布了废除死刑。

56. 《土库曼斯坦宪法》以及行业法律中规定的全套法律措施对生命权实行保障，这些措施直接或间接地维护或保护人的生命。《宪法》保证人有尊严的生活和自由发展，向低收入公民提供国家援助，以及其他社会保障：任何人都有免受酷刑或其他残忍的待遇或处罚以及医学、科学或其他实验的权利；拥有私有财产的权利；在安全且卫生的条件下工作且报酬不低于法定最低工资的权利；休息权；社会保障权；健康和医疗援助权；健康环境权。

57. 土库曼斯坦法律确定了使用危害人的生命和健康的药品、武器、装置的限制。《土库曼斯坦武器法》(2009 年 11 月 21 日)规定禁止使用火器。《土库曼斯坦《武器法》第 23 条第 2 部分规定，禁止对妇女、有明显残疾特征之人、年龄明显或已确定的未成年人使用火器，但上述人员发起武装或群体攻击的情况除外。

58. 根据土库曼斯坦法律，在调查实验期间禁止危害人类的生命和健康。对人的生命和健康造成危害或有造成此类危害的风险的行为应承担刑事责任。其中，《土库曼斯坦刑法典》还规定，谋杀、过失杀人、教唆自杀、死亡威胁、未协助陷入危险之人、故意造成严重身体伤害并因疏忽造成受害者死亡、绑架和非法监禁并因疏忽造成受害者死亡、强奸并因疏忽造成受害者死亡等均承担刑事责任。

59. 土库曼斯坦法律中没有关于安乐死的规定。

第十一条 危难情况和人道主义紧急情况

60. 在获得独立和永久中立地位后，土库曼斯坦在议会会议上通过了人权和自由领域的国际义务宣言(1995 年 12 月 27 日)，基于永久中立、和平、民主和睦邻友好原则的二十一世纪土库曼斯坦对外政策宣言(1999 年 12 月 27 日)，从而确立了自己解决人道主义问题的方式。

61. 与国际人权文书一样，土库曼斯坦于 1992 年 4 月 10 日加入了关于保护战争受害者的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 1977 年两项《附加议定书》。随后，土库曼斯坦还加入了多项人道主义权利领域的公约、议定书和条约，例如 1980

年《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及其两个议定书——《第一议定书》(《关于无法检测的碎片的议定书》)和《第二议定书》《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水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 1993 年《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1997 年《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2005 年主要涉及儿童参与武装冲突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等。

62. 土库曼斯坦作为一个爱好和平的国家, 谴责战争、国际恐怖主义和军备竞赛。其中引人注目的证据便是土库曼斯坦于 2005 年 10 月 24 日声明支持国际组织关于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倡议, 批准了土库曼斯坦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主义之间关于应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协议。土库曼斯坦也加入了一些国际公约, 如 1997 年《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1999 年 2 月 18 日), 1979 年《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1999 年 4 月 30 日), 1999 年《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2005 年 1 月 7 日), 1999 年《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2008 年 3 月 16 日)。

63. 土库曼斯坦政府和议会实施的法律和体制措施主要是为了履行人道主义法领域的国际义务。土库曼斯坦依照其在国际人道主义法领域承担的义务通过了各种法律, 即, 国家发生紧急状况时的《紧急状态法律制度法》(1990 年 8 月 23 日)、《土库曼斯坦动员准备和动员法》(1998 年 12 月 10 日)、《使用和保护红新月会和红十字会标志法》(2001 年 7 月 7 日)以及《民防法》(2003 年 11 月 29 日)。

64. 土库曼斯坦自独立以来一直没有参与军事冲突。但是, 地方机构和国家权力管理机关在向被卷入常住国武装冲突并在土库曼斯坦居住的残疾难民和残疾难民儿童提供必要的心理和社会援助。

65. 《土库曼斯坦刑法典》中有专门的第 21 章, 规定危害和平和人类安全的行为应承担罪责, 主要包括宣传战争(第 167 条)、种族灭绝(第 168 条)、佣兵(第 169 条)、攻击受国际保护人员(第 170 条)。

66. 在实施人道主义法各项条款和原则中发挥重要作用的是最古老的人道主义社会组织之一——土库曼斯坦国家红新月会, 该组织成立于 1926 年, 并于 1995 年加入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土库曼斯坦国家红新月会的组织覆盖全国, 有超过 15 万名会员和志愿者积极参与其活动。

67. 土库曼斯坦国家红新月会活动的优先方向是: 传播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基本原则的相关知识; 调查和恢复家庭关系; 教授人们应对紧急状况和自然灾害以及在各种情况下的急救技能; 协助国家机构通过对社会最弱势群体进行健康教育、社会援助来保护公民的健康和福利; 预防各种疾病, 包括结核病、吸毒和艾滋病毒/艾滋病。

68. 土库曼斯坦国家红新月会在帮助人们这一极其重要的方面有着很高的人道主义使命，包括在紧急情况下帮助残疾人，教授居民如何应对自然灾害。在与土库曼斯坦国家紧急状况委员会、民防与救援部、各部委和地方执行权力机构之间的密切接触中开展这方面的工作，土库曼斯坦国家红新月会办公室已经实施了全面的措施体系。其中需要指出的是下列项目的实施：消除自然灾害后果并降低自然灾害带来的风险，城镇居民供水，防止泥石流和提升地下水位，防止国内各区的土壤盐渍化和沙漠化。

第十二条 在法律面前获得平等承认

69. 根据《土库曼斯坦民法典》第 20 条，所有自然人被平等承认具有民事权利和义务能力(民事行为能力)。《民法典》第 19 条规定，所谓自然人是指土库曼斯坦公民、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士。

70. 一个因心理障碍(精神病或痴呆)而无法理解自身行为意义或控制自身行为的自然人可以由法院认定其无行为能力人。对此类人需进行法定监护。被认定为无行为能力人的自然人，其监护人可代其处理事务。如果其被认定为无行为能力人的依据消失，那么法院会认定其有行为能力。根据法院的判决取消其法定监护(《土库曼斯坦民法典》第 26 条)。法定的监护和保护措施还可以保护因健康原因不能独立行使自身权利并履行其职责的成年人的人身和财产权益。

71. 根据《民法典》第 37 条，被监护自然人的收入，包括监护人管理其财产所得收入，除去监护人有权自行处置的费用以外，其余都应由监护人或受托人用于被监护者并事先获得监护和托管机构的许可。在未经监护和托管机构事先许可的情况下，监护人或受托人有权将作为监护人收入的金额用作维持被监护人生活的必要开支。在未经监护和托管机构事先许可的情况下，监护人无权进行、且受托人无权同意进行转让交易，包括：被监护人的财产交换或赠予事宜，出租，无偿使用或质押，使被监护人权利遭拒绝的交易，其财产分割或者份额划分，以及会导致被监护人财产减少的其他任何交易。所有权的管理方式由法律确定。监护人，受托人，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与被监护人进行任何交易，但将财产赠予被监护人或让其无偿使用以及在被监护人与监护人或受托人的配偶及其直系亲属之间进行交易或进行诉讼时代表被监护人的情况除外。

72. 根据《民法典》第 41 条，按照一个因健康原因无法自行实施和保护自身权利并履行义务的有行为能力成年人的要求，可以以家庭访视的形式对其进行监护。有行为能力成年人的受托人(助理)经其本人同意可由监护和托管机构进行指派。受托人(助理)依据与被监护人签订的委托协议或信托管理协议可支配属于有行为能力成年被监护人的财产。维持和满足被监护人的日常需求和其他需求的日常及其他交易经其同意由其受托人(助理)予以实施。根据本条第 1 款的规定对有行为能力成年人进行的家庭访视，可根据接受家庭访视的自然人的要求终止。接

受家庭访视的自然人的监护人(助理)在《民法典》第 39 条规定的情况下可免除责任。

73. 包括残疾人在内的所有人士均可在法律范围内自由签订协议并确定协议内容。不允许强行签订协议,但《民法典》、法律规定订立协议或自愿接受义务签订协议(《土库曼斯坦民法典》第 333 条)的情况除外。

74. 《土库曼斯坦刑法典》第 3 条规定,土库曼斯坦的刑事法律主要基于法治、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追究刑事责任、公正和人道主义原则。

75. 《土库曼斯坦刑事诉讼法典》第 11 条规定,每个人都享有对自身权利和自由的司法保护权。根据《土库曼斯坦刑事诉讼法典》第 24 条,犯罪嫌疑人、被告、被判有罪者和被宣告无罪者都有权受到保护。他们可以自行辩护,也可根据《刑事诉讼法典》规定的程序聘请律师、法定代表人。《刑事诉讼法典》第 26 条规定可获得法律援助。根据这条规则,在刑事诉讼过程中,依据《刑事诉讼法典》每个人都有权获得法律援助。《土库曼斯坦律师和律师活动法》(2010 年 5 月 10 日)第 7 条的规定,在一级和二级残疾人提出请求的情况下,可以与经营活动无关的口头协商形式免费向其提供司法援助。

76. 《土库曼斯坦法院法》建立了法院系统,确定了法官的赋权程序,其与立法权和执行权的独立性和自主性,在法律和法院面前人人平等,司法审理公开,公民作为司法陪审员参与执法。此外还规定了司法判决对于所有人都具有强制性,国家机关和非国家机构、公职人员、社会组织、自然人和法人均无例外。

77. 在土库曼斯坦法律中没有给残疾人与其他人平等就业,成为律师、法官,出庭作证以及从事其他不违反法律的任何活动设置障碍。

第十三条 获得司法保护

78. 根据《土库曼斯坦宪法》第 43 条的规定,对公民的荣誉和尊严以及《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人和公民的个人和政治权利及自由给予司法保护。公民有权就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公职人员的决定和行为向法院提出申诉。

79. 按照《土库曼斯坦法院法》第 6 条的规定,土库曼公民享有司法保护权,避免遭到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公职人员的不平等对待,以及避免遭到对《土库曼斯坦宪法》规定的人和公民的荣誉和尊严、生命和健康、个人和政治权利及自由的任何攻击。对公民的权利和合法利益的其他保护程序只能由土库曼斯坦法律确定。

80. 《刑事诉讼法典》规定要加强针对残疾人的各项保障措施。根据《土库曼斯坦刑事诉讼法典》第 82 条,针对哑巴、聋盲人和其他因自身身体或精神缺陷不能独立行使自身辩护权的人士,律师必须参与询问、初步调查和法院诉讼过程。

81. 根据《土库曼斯坦精神治疗法》第 5 条的规定，所有精神障碍患者在接受精神病援助时，有权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获得律师、法定代表人以及其他任何人的帮助。
82. 残疾人的心理缺陷作为刑事诉讼范畴主要取决于心理残疾的程度，被视为免除一个人的刑事责任的依据，或者作为减轻法院判决的一个因素。
83. 根据《土库曼斯坦刑事诉讼法典》第 22 条的规定，司法保护主要在各方辩论和平等的基础上进行。参与刑事诉讼程序的各方都是平等的。《土库曼斯坦宪法》和《刑事诉讼法典》为他们提供平等的机会捍卫自己的立场。法院只能根据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参与其研究的证据来做出诉讼判决。
84. 《刑事诉讼法典》第 24 条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判处有期徒刑者和被宣告无罪者都有权受到保护。他们可以自行辩护，也可根据《刑事诉讼法典》规定的程序聘请律师、法定代表人。调查人员，检察官和法院必须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判处有期徒刑者和被宣告无罪者提供按法律规定的手段和方式为自己辩护的机会，以避免其提出指控并保护他的人身和财产权利。针对哑巴、聋盲人和其他因自身身体或心理缺陷不能独立行使自身辩护权的人士，律师必须自起诉那一刻开始参与询问、初步调查和法院诉讼过程(《刑事诉讼法典》第 82 条第 1 款第 3 项)。
85. 如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受害者、证人或其他参加诉讼的人员因身体或精神残疾而无法宣读和签署调查行动记录，则在其大声宣读此份记录之后可由其律师、代表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在记录中对此做出标示。
86. 通过在案件调查或法院审理阶段剥夺或限制诉讼参与者的合法权利或违反其他刑事诉讼规则而获取的证据，或者可能会对数据的可靠性产生影响的证明，包括使用暴力、威胁、欺骗等手段获取的证据，均不允许作为证据受理。
87. 对聋哑证人、受害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进行审讯需有可以理解其手势且能用手语与其交流的人参与。此人参与审讯需记录在案。
88. 如果对是否具备刑事责任能力或是否能够捍卫自己在刑事案件中的权利和合法利益产生怀疑，那么必须指派专家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心理和身体状态进行鉴定，如果对其能否正确理解案件状况并给出证词产生怀疑，则还必须指派专家对受害者、证人的心理和身体状态进行鉴定(《刑事诉讼法典》第 288 条)。
89. 《刑事诉讼法典》第 436 条规定，罪犯、无罪释放人员、其律师和法律代表、受害者及其代表均对法院判决拥有上诉权。民事原告、民事被告或其代表有权对法院判决中涉及民事诉讼的部分提出上诉。法院宣判无罪释放者有权按照上诉程序对法院的无罪判决书中涉及无罪释放的原因和理由提出上诉。此外，可以按照监督程序就法院判决向上级法院提出上诉。
90. 新版《土库曼斯坦刑法典》于 2011 年 3 月 25 日通过，该法将联合国和欧安组织关于刑事处罚的执行和囚犯待遇，以及囚犯的康复和根据他们的社会需求

使其重返社会方面的国际标准均考虑在内。《土库曼斯坦刑事执行法典》的运用主要是基于普遍公认的涉及囚犯刑事处罚和待遇方面的国际法规和原则，其中包括严格禁止酷刑、暴力和其他残忍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刑事执行法典》第 1 条)。

91. 《刑事执行法典》第 3 条确定了土库曼斯坦的刑事法律原则：合法性、人文精神、民主、罪犯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处罚和使用其他刑事法律措施的差异化和个性化、合理使用强制措施、纠正罪犯并促使他们奉公守法的手段、惩罚与纠正相结合。受到刑事处罚的人，包括残疾人在内，均享有受到人道对待及尊重人的固有尊严的权利。

92. 禁止因国籍、种族、性别、出身、财产和职务状况、居住地、语言、宗教、政治见解、党派或无党派歧视服刑罪犯。《刑事执行法典》第 8 条第 12 款规定，有身体、心理、智力或感官缺陷的残疾囚犯与其他类型囚犯享有同样的权利。

93. 《刑事诉讼法典》第 9 条规定，罪犯享有人身安全权，第 59 条第 5 款规定，一级和二级残疾人可以用其个人账户资金购买食品和基本必需品，没有任何限制。第 61 条第 2 款规定，一级和二级残疾人接收包裹、印刷品邮件和广播电视节目，数量和范围按照医生的诊断书执行。第 69 条第 5 款规定，患有精神疾病且未排除刑事责任能力的罪犯、一级和二级残疾罪犯以及因健康状况需要他人护理的罪犯，在亲属或其他人员陪同下可以离开惩戒机构。《刑事执行法典》第 71 条第 5 款中指出，要为一级和二级残疾人创造更好的生活条件。规定提高这些人伙食标准(《刑事执行法典》第 72 条第 4 款)。《刑事执行法典》第 72 条第 7 款规定，免费向一级和二级残疾人提供食品、服装、市政服务和个人卫生用品。

94. 62 岁以上男性罪犯、57 岁以上女性罪犯以及一级和二级残疾人，可根据意愿参加工作(《刑事执行法典》第 76 条第 3 款)。对于一级和二级残疾人，除去所有扣款，惩戒机构内 50% 以上的工资、养老金、国家补助金或其他收入均计入其个人账户。

95. 根据《刑事执行法典》第 81 条第 2 款，62 岁以上男性罪犯、57 岁以上女性罪犯以及一级和二级残疾人，可根据意愿获得相应的职业培训。

96. 在惩戒机构，未满 30 岁的罪犯必须接受普通中等教育并确保其有机会继续接受教育。30 岁以上罪犯以及一级和二级残疾罪犯可根据意愿接受普通中等教育。对于表示希望继续接受培训以取得中专以上学历的罪犯，监狱管理机构和相关地方政府应当为其创造必要的条件(《刑事执行法典》第 85 条第 1-2 款)。

97. 根据《土库曼斯坦刑事执行法典》第 90 条第 6 款“罪犯处罚措施使用细则”，一级和二级残疾人不会被关到惩戒隔离室和密闭室。

98. 根据《土库曼斯坦刑事执行法典》第 112 条第 4 款“监狱制度的类型”，严格监狱制度并不适用于 62 岁以上男性罪犯、57 岁以上女性罪犯以及一级和二级残疾人。

99. 被定罪的一级和二级残疾人，根据其请求以及监狱与监察委员会的联合建议，可由社会保障机构转到残疾人之家(《土库曼斯坦刑事执行法典》第 177 条)。

100. 惩戒机构工作人员的职责包括检查被拘留人员的生活条件和维持囚室的秩序，知道必须对残疾人予以特殊对待，承认并设法保障那些人的特殊需要。在同一囚室进行改造的罪犯要照顾和关爱残疾囚犯，从而为其他囚犯树立榜样。残疾囚犯不用参与生产工作，或根据一级和二级残疾囚犯的愿意可以安排他们从事轻松的工作。

101. 医务人员必须对残疾罪犯进行观察，如果有必要，医务人员有责任向残疾囚犯提供一切可能的帮助。根据土库曼斯坦内政部于 2002 年 7 月 16 日颁布批准的劳改机构医疗劳动委员会规则，在监狱服刑的残疾人每年都会被送到土库曼斯坦内政部惩戒署的中心医院进行检查，确认他们是否仍属于残疾人，是否需要从一级伤残程度转移到另一级伤残程度，或者是否已经不属于残疾人。残疾囚犯有特殊需求的，应该得到承认和保障。为了做到这一点，在土库曼斯坦监狱专门为老年人和残疾人设立了单独的囚室，看守这些囚室的都是专门经过培训的人员。为了提高土库曼斯坦内政机关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在包括惩戒署在内的土库曼斯坦内政部各个部门开办了特殊服务培训课程，课程大纲包括举办讲座讲解国际人权文书的规则，包括《残疾人权利公约》。

102. 土库曼斯坦总统会定期签署“特赦”法令。可以优先免于继续服刑的主要是妇女，一级和二级残疾人，结核病活动期以及二、三和四期恶性肿瘤患者。

第十四条

自由和人身安全

103. 《土库曼斯坦宪法》第 23 条规定，只有具备法律明文指出的理由，根据法院判决或经检察长批准，公民方可被逮捕。在不容迟缓和法律明确规定的情况下，经授权的国家机关有权暂时拘留公民。根据《宪法》第 25 条，每个人都有权保证其私生活不受到任意干涉，人格和名誉不受侵犯。

104. 根据《土库曼斯坦内政机关法》第 16 条第 2 部分第 10 款的规定，内政机关有权按照土库曼斯坦法律将因存在明显精神疾病特征而对周围人和自身造成实际危险的人拘留、送到专门的房间并将其监禁起来，时间不超过一昼夜。

105. 《土库曼斯坦精神病治疗法》(1993 年 12 月 10 日)第 13 条规定，根据法院判决可以按照土库曼斯坦法律规定的依据和程序对实施了危害社会行为的精神疾病人使用强制医疗措施。因精神疾病而免于刑事责任或处罚之人以及按照法院实行强制医疗措施的判决被安置在精神病院之人被视为无劳动能力的人且在医院

整个逗留期间享有获得国家社会保险津贴或养老金的权利。在医院逗留期间，这些人应享有该法第 36 条规定的所有权利。

106. 根据第 32 条规定，因该法第 28 条规定的理由必须入住精神病院的人员其住院问题应在精神病院所在地的法院解决。必须入住精神病院的人员的住院申请由其所在精神病院的代表递交给法院。申请中应当指明法律规定的必须入住精神病院的住院理由，此份申请后应当附有精神科医生委员会做出的此人必须继续住院的法定理由。接受申请的同时，法官允许此人在法院审查其申请所必需的期限内继续留在精神病院。

107. 法院自接受必须入住精神病院人员的住院申请之日起 5 天在法院或在精神病院对其进行审理。此人应有权亲自参加法院就其住院问题的审理工作。如果根据从精神病院代表处获得的信息，此人的精神状态不允许其亲自到法院参与住院问题审理，那么住院申请将由法院在精神病院进行审理。检察官、帮助申请住院的精神病院代表以及可帮助解决住院问题的申请人代表必须参与住院申请的审理工作(第 33 条)。

108. 根据该法第 34 条的规定，审理申请时，法官可批准或拒绝申请。法官批准申请的决定是其住院并继续被关押在精神病医院的依据。住在精神病院的人员、其代表、精神病院领导以及法院或精神病院章程(规章)授权保护公民权利的组织或检察官可按照《土库曼斯坦民事诉讼法典》规定的程序在申请提交 10 日内对法官的决定提供上诉。

109. 只有当住院理由仍然存在期间，方能继续在精神病院住院。被安置到精神病院之人在最初 6 个月内每月至少由精神病院的精神科医生委员会进行一次检查，决定其是否继续住院。如果延长住院时间超过 6 个月，那么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委员会鉴定。自人员被安置到精神病院之日起 6 个月期满后，精神病院管理部门将精神科医生做出的必须延长住院的结论送到法院。按照《土库曼斯坦精神病治疗法》第 32-34 条规定的程序，法官可做出延长住院的决定。之后每年的延长住院都由法官办理。以非自愿形式延长住院治疗的程序适用于那些根据法院决定使用强制医疗措施的人员。根据主治医师的建议，委员会在任何时候都可对这些人员进行是否更改或终止医疗措施和出院的检查，但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精神病治疗法》第 35 条)。

第十五条

免于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110. 除法律明确规定的情况外，人的权利不得被限制或剥夺，不得被判刑或遭受惩罚。任何人都不得受到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以及未经本人同意就被用于医学(药物或医疗)或其他实验(《宪法》第 23 条)。

111. 在接受精神病治疗时，任何患有精神障碍的人都有权在任何阶段事先同意或拒绝被用作医疗工具和技术、研究或教学过程的对象、拍照、视频或电影摄影（《土库曼斯坦精神病治疗法》第 5 条）。

112. 任何人都不能被强迫作证反对自己和亲戚。由于精神或肉体胁迫或用其他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具有法律效力。

113. 《土库曼斯坦刑法典》第 197 条规定，检察官、侦查员和进行调查之人通过威胁、恐吓或其他非法行为强迫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受害人、证人作证，或强迫专家给出结论的应负刑事责任。

114. 公民有权要求按照司法程序对因国家机关、其他组织、其工作人员以及个人的非法行为对其造成的物质和精神损害进行赔偿。

115. 《刑法典》第 114 条规定，残酷对待处于依赖状态或因病、残疾或年老而处于无助状态的人，应被处以 1 年以下劳动改造或 2 年以下监禁。在相同行为下因疏忽造成他人死亡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将被处以 4 年以下监禁。

第十六条

免于剥削、暴力和凌虐

116. 土库曼斯坦法律规定国家保证残疾人的权利、自由和合法利益免受侵犯，保护残疾人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这些法律包括：《土库曼斯坦社会保障法典》、《婚姻与家庭法典》、《民法典》、《民事诉讼法典》、《刑法典》、《刑事诉讼法典》、《刑事执行法典》、《儿童权利保障法》、《打击贩运人口法》、《法院法》、《检察机关法》、《国家保障妇女平等权利法》、《关于保障青年劳动权利法》、《精神病治疗法》、《土库曼斯坦律师和律师活动法》等。

117. 土库曼斯坦《国家保障妇女平等权利法》第 16 条规定，国家保障和保护妇女与男性平等享有免遭任何性侵犯以及任何形式或任何目的的绑架和贩运。

118. 《土库曼斯坦儿童权利保障法》第 34 条规定，为了保护儿童免遭诱拐、买卖和贩运，国家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任何目的和任何形式的诱拐、买卖或贩运。

119. 2005 年，土库曼斯坦加入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以及《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和《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

120. 2007 年 12 月 14 日，土库曼斯坦议会通过了《土库曼斯坦打击贩运人口法》。该法明确给出了剥削人口贩运受害者的非法方式，即：

- 使用暴力或(和)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酒精和烈性药剂进行身体胁迫；

- 以债务或其他物质依赖的形式进行经济胁迫，包括奴役或类似奴役的情况；
- 通过勒索、欺骗、误导性陈述或暴力威胁进行心理胁迫；
- 通过收养、监护或不以成家为目的的结婚建立法律关系。

对人口贩运受害者的剥削可能会采取以下几种形式：

- 利用人体器官和组织进行移植；
- 利用妇女作为代孕妈妈；
- 在日常经济活动(家庭和日常服务)、生产、农业劳作领域以及在犯罪交易领域(参与武装团体和生产非法物品)的劳动剥削；
- 性剥削；
- 利用其参与武装冲突或军事行动。

如果用于贩运人口的任何一种手段已经作用于受害者身上，那么在将具体行为归为人口贩运时，即使人口贩运受害者同意的剥削形式也不应予以考虑。

121. 国家现行的刑事法律规定绑架应判处 10 年以下监禁。使用危及生命或健康的暴力，或使用此类暴力威胁实施的绑架，将被绑架者非法运出境或非法运入境的相关行为，为了摘除被绑架者的器官或组织进行移植等行为，应被判处 15 年以上 20 年以下监禁。如果绑架对象为未成年人，则将被处 25 年以下监禁。以自私自利的目的或其他个人动机偷换孩子的将被处以两年以下监禁(《刑法典》第 126 条、第 128 条)。

122. 《土库曼斯坦刑法典》推行了全新的第 1291 条(人口贩运)，其中包含了以剥削人为目的的人口贩运概念。根据该条款，人口贩运是指人口买卖，或为对其进行剥削而将其招募、运输、窝藏或转让给其他人。剥削是指其他人利用其从事卖淫以及其他形式的性剥削、奴役劳动(服务)、劳役。如有关罪行的实施对象为未成年人，则行为人应当处以 8 到 15 年的监禁。

123. 《土库曼斯坦刑法典》规定了以下伴随发生的罪行应承担的刑事责任，包括：绑架(第 126 条)，绑架妇女结成实际婚姻关系(第 127 条)，非法监禁(第 129 条)，强奸(第 134 条)，鸡奸(第 135 条)，性变态(第 136 条)，强迫性关系(第 137 条)，卖淫(第 138 条)，参与卖淫(第 139 条)，组织和维护妓院卖淫(第 140 条)，拉皮条(第 141 条)，性剥削(第 142 条)，与未满 16 岁之人发生性关系(第 143 条)，非法穿越土库曼斯坦国家边界(第 214 条)。

124. 拐卖儿童、贩运或绑架儿童对于土库曼斯坦来说并不具有代表性的，实际上这种现象几乎从未出现过。

125. 《土库曼斯坦打击人口贩运法》第 14 条规定，应当按照土库曼斯坦法律和土库曼斯坦国际条约的相关规范向贩运人口受害儿童提供帮助。

第十七条 保护人身完整性

126. 《土库曼斯坦宪法》和土库曼斯坦的现行法律保证每一个残疾人都享有与其他人平等的尊重其身体和精神完整性的权利。

127. 《土库曼斯坦精神病治疗法》第 5 条规定，所有患有精神障碍的人士在接受精神病治疗时有权：

- 享受尊重和人道的对待，不许侮辱人的尊严；
- 了解其自身的权利，以其可以接受的形式同时兼顾其心理状态了解有关所患精神障碍的性质和治疗方法的信息；
- 在最少的限制条件下，尽可能按照居住地获得精神病治疗；
- 只有在进行检查和治疗必须的时间内才能留在精神病院；
- 诊治疾病的所有治疗方式(包括疗养)；
- 在符合卫生保健要求的条件下提供精神病治疗；
- 事先同意和拒绝在任何阶段被用作医疗工具和技术、科学研究或教学的试验对象，同意和拒绝照相、视频或摄影；
- 根据其要求邀请参与提供精神病治疗的任意一位专家，经其同意，就法律调节的问题邀请其参与医疗委员会的工作；
- 事先获得他们的治疗同意或未满 15 岁未成年人和法律认定为无行为能力人的法定代表的同意，同样地也可以拒绝治疗，使用强制医疗措施或按照司法程序必须住院以及紧急入院的情况除外；
- 对卫生主管部门和公职人员侵犯他们的权利和合法利益的非法行为提出上诉；
- 律师、法定代表人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任何人的帮助。

只能依据精神病学诊断来限制精神病患者的权利和自由，禁止因社会保障或专门培训而在精神病医院或心理神经学机构在医务人员的监督下有限制行为。犯有此类违法行为的公职人员应当依法承担责任。

128. 在法官做出判决之前，未经其自身同意或其法定代表同意的情况下，精神疾病患者也可以到精神病医院住院，前提是其检查或治疗只能在住院条件下方能进行，精神障碍非常严重并且：

- (a) 直接危害到自己或他人，或
- (b) 不能自理，即无法独立满足基本的生活需求，或
- (c) 因未接受精神病治疗导致精神状态恶化而严重损害健康(法律第 28 条)。

129. 精神疾病患者的治疗一般在征得其同意后进行，但本条第 4 部分规定的情况除外。医生必须向精神病患者提供有关其所患精神病的性质、目标、方法(包括替换方法)、建议治疗时间的信息，以及痛感、可能出现的风险、副作用和预期结果的信息。有关治疗同意书的信息要记录在病历上。15 岁以下未成年人以及法律认定为无行为能力人的治疗同意书由其法定代表人在告知其本条第二部分规定的内容之后出具。只有在按照法院决定使用强制医疗措施以及依据该法第 28 条规定的理由必须住院的情况下，方可未经精神病患者或其法定代表人同意便进行治疗。在这种情况下，需根据精神科医生委员会的结论进行治疗，紧急情况除外。对于本条款第 4 部分指出的人员，不允许使用外科和其他会引起不可逆后果的方法治疗精神疾病，以及进行医疗设备和方法的试验(该法第 11 条)。

130. 通过用其可接受的方式并兼顾其精神状态告知其有关避孕方法、怀孕风险、妊娠危险、孕期减少并发症和宫外疾病的信息，保护精神疾病患者的生殖健康。终止妊娠和绝育作为包括精神病患者在内的人们的避孕方法，在征得病人或其法定代表人的书面同意时，可依照公民的书面请求、病历进行终止妊娠和绝育。非法进行医疗绝育应承担土库曼斯坦法律规定的责任(《公民保健法》第 33 条)。

131. 《土库曼斯坦律师和律师活动法》第 4 条规定，国家保证向所有人提供必要的专业司法协助。国家保证土库曼斯坦领土上的所有自然人和法人能平等获得司法协助以及关于其性质和获得方式的信息。国家保证在土库曼斯坦法律规定的情况下提供免费的司法协助并保护个别自然人的权利。

132. 该法第 7 条规定，根据自然人的请求免费向其提供司法协助的情况如下：

“……

(a) 以口头协商和准备书面文件的形式，就支付原告赡养费以及对造成供养人死亡、重伤或其他与生产相关的健康损害进行赔偿的情况提供法律援助；

(b) 以与企业活动问题无关的口头协商形式，向土库曼斯坦英雄、老战士、现役军人、一级和二级残疾人、退休人员、被授予“母爱”荣誉称号的母亲、孤儿提供司法协助；

(c) 准备养老金或其他福利的申请书；

(d) 土库曼斯坦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况。

2. 自然人获得免费司法协助的程序由土库曼斯坦法律确定。

3. 律师监管机构或该机构的领导以及调查、预审机构、检察官、法官或法院就自身诉讼案件，根据自然人的财务情况，有权在其他情况下全部或部分免除其支付司法协助费用，本条款第一部分中指出的情况除外。”

如果律师机构或该机构领导免除了自然人的司法援助费用，那么律师劳务费由律师协会支付。如果是调查机构、预审机构、检察官、法官或法院免除了自然人的司法援助费用，那么律师的劳务费用按照规定程序由国家支付。

第十八条

迁徙自由和国籍

133. 根据《土库曼斯坦宪法》规定，每个公民都有权在土库曼斯坦境内自由迁徙和选择住处。某些地区的出境和迁徙限制只能依照法律规定(《土库曼斯坦宪法》第 26 条)。

134. 土库曼斯坦有自己的国籍。国籍依法获取、保有和丧失。任何人都不得被剥夺国籍或变更国籍的权利。土库曼公民不能被引渡或驱逐出到土库曼斯坦境外，或限制返回祖国的权利。无论是在土库曼斯坦境内还是境外，国家都要对土库曼斯坦公民进行保护和庇护。

135. 作为土库曼斯坦主权不可分割的特性，土库曼斯坦国籍决定了一个人的国家属性以及他们之间稳定的法律关系、其相互间的全部权利和义务。

136. 根据《土库曼斯坦国籍法》，父母双方在其出生之前拥有土库曼斯坦国籍的孩子为土库曼斯坦公民，无论他出生在土库曼斯坦境内或境外。如果孩子出生时，其父母一方拥有土库曼斯坦国籍，那么孩子在下列情况下为土库曼斯坦公民：(a) 在土库曼斯坦境内出生；(b) 如果在土库曼斯坦境外出生，但其父母或其中一方当时在土库曼斯坦领土上拥有常住地。

137. 如果父母拥有不同的国籍，其中一方在孩子出生前拥有土库曼斯坦国籍，且当时父母双方都在土库曼斯坦境外拥有常住地，须通过父母的书面协议确定孩子的国籍。如果孩子出生时其父母一方拥有土库曼斯坦国籍，另一方是无国籍人士或国籍不明，那么这个孩子为土库曼斯坦公民，无论其出生地在哪里。

138. 如果未满 14 岁孩子的母亲是无国籍人士，父亲是土库曼斯坦公民且身份确认，那么无论其出生地在哪里都是土库曼斯坦公民。如果这个孩子常住在土库曼斯坦境外，那么他的国籍通过其父母的书面申请确定。

139. 土库曼斯坦境内拥有常住地的无国籍人士在土库曼斯坦境内生育的子女是土库曼斯坦公民。在土库曼斯坦生活的儿童，如果其父母的国籍不明，但被认为是在土库曼斯坦出生，那么他也是土库曼斯坦公民。如果发现至少有一名家长、监护人和受托人，那么孩子的国籍可按照《土库曼斯坦国籍法》变更。

140. 如果父母变更国籍，即父母双方都成为土库曼斯坦公民或双方均放弃土库曼斯坦国籍，那么其未满 14 岁子女的国籍也相应变更。如果只知道父母一方的情况且另一方身份不明，那么在这一方变更国籍时，其未满 14 岁子女的国籍也相应变更。根据父母双方或其中一方的意愿，但另一方未知，那么在他们变更土

库曼斯坦国籍时，未满 16 岁子女可保留土库曼斯坦国籍。被剥夺父母权利的父
母变更国籍时，子女的国籍不会改变。

141. 如果父母一方获得土库曼斯坦国籍，而另一方依然是其他国家的公民，那
么根据父母的联名申请子女可以获得土库曼斯坦国籍。如果父母一方获得土库曼
斯坦国籍，而另一方是无国籍人士，那么其生活在土库曼斯坦境内的子女成为土
库曼斯坦公民。

142. 如果父母一方放弃土库曼斯坦国籍或丧失国籍，而另一方依然是土库曼斯
坦公民，那么子女保留土库曼斯坦国籍。根据父母双方的申请，允许这个孩子放
弃土库曼斯坦国籍。

143. 如果一个孩子是该国公民或无国籍人士，在其被土库曼斯坦公民收
养后便成为土库曼斯坦公民。如果一个孩子是该国公民，由一对夫妇收
养，而夫妇一方是土库曼斯坦公民，另一方是无国籍人士，那么这个孩子成为土
库曼斯坦公民。如果一个孩子是无国籍人士，由其中一方是土库曼斯坦公民的夫
妇收养后，便成为土库曼斯坦公民。如果一个孩子是该国公民，由其中一方
是土库曼斯坦公民且另一方是该国公民的夫妇收养后，可以根据收养人的书
面同意书成为土库曼斯坦公民。

144. 如果生活在土库曼斯坦境内未满 14 岁子女的父母双方或其中一方放弃土
库曼斯坦国籍或失去国籍，同时被剥夺了父母权利，那么应监护人的申请这个
孩子可以保留土库曼斯坦国籍。如果一个拥有土库曼斯坦国籍的孩子被其他国家的
公民收养，当其居住在土库曼斯坦境内时可以保留土库曼斯坦国籍。如果一个拥
有土库曼斯坦国籍的孩子被其中一方是土库曼斯坦公民且另一方是该国公民
的夫妇收养，他可以保留土库曼斯坦国籍。在上述情况下，根据养父母的申请，
允许这些孩子放弃土库曼斯坦国籍。

145. 如果一个拥有土库曼斯坦国籍的孩子被其中一方是土库曼斯坦公民且另一
方是无国籍人士的夫妇收养，他可以保留土库曼斯坦国籍。当 14 至 18 岁儿童
的父母变更国籍时，只有在获得孩子书面同意后方能在收养时变更这些孩子的
国籍。

146. 根据土库曼斯坦的现行法律，所有生产都需在子女出生地或父母双方或其
中一方居住地的国家户籍登记机关进行登记。凡是出生时体重超过 500 克且胎龄
22 周以上的活产婴儿都需进行登记。为了确保民事登记外的出生登记情况，土
库曼斯坦卫生和医疗工业部批准了《出生医疗证明》(第 103/h 号表格)。只要有
新生儿诞生，在母亲出院时卫生机构都应颁发说明分娩情况的《出生医学证
明》，不管这些机构是否有产科病床。如果是在家中分娩，那么《出生医学证
明》则由负责接生的医务人员所在医疗机构颁发。父母应当在宝宝出生后一个月
内做出出生声明。

147. 2011 年 9 月 14 日，土库曼斯坦议会通过了关于加入《关于无国籍人地位
的公约》的决议。遵循仁爱和人道主义原则，重申土库曼斯坦坚持维护人权和自

由的公认国际标准，考虑到自由选择国籍的权利，土库曼斯坦总统签署了关于常住土库曼斯坦境内且没有国籍的人士加入土库曼斯坦国籍的命令：2011年7月8日有1,590人加入国籍，2011年10月25日有1,700人。依法授予土库曼斯坦国籍的工作继续实行。

148. 《土库曼斯坦移民法》规定了土库曼斯坦公民、外国公民、无国籍人士进出土库曼斯坦的程序，确定了土库曼斯坦办理移民方面的法律关系，以及土库曼斯坦协调移民过程的国家机构的权限范围。

149. 土库曼斯坦的每一个公民都有权进出土库曼斯坦。土库曼公民进出土库曼斯坦的权利不可被剥夺。该法第32条规定，可以暂时限制公民离开土库曼斯坦的权利。土库曼斯坦公民凭有权离开土库曼斯坦的有效证件，在持有前往国签证的情况下，通过位于土库曼斯坦国家边界上用于国际联络的移民检查站可以离开土库曼斯坦，土库曼斯坦其他规范性法律条令或土库曼斯坦国际条约另作规定的情况除外(该法第26条)。

150. 该法第27条规定，依照土库曼斯坦法律要向从土库曼斯坦离境的土库曼斯坦公民提供保护和庇护。该法第29条规定，被法院宣告无行为能力的土库曼斯坦公民可以依据经国家公证处公证的其法定代表的委托书或法院判决离开土库曼斯坦。

151. 在下列情况下可以暂时限制土库曼斯坦公民离开土库曼斯坦，如果其：

- (a) 掌握构成国家机密的信息——直到土库曼斯坦法律规定的期限届满为止；
- (b) 涉及刑事案件——直到案件诉讼结束；
- (c) 被判定有罪——直到服完刑期或宣告无罪；
- (d) 逃避履行法院判给他的义务——直到履行完义务为止；
- (e) 应当应征入伍——直到服完兵役或免除兵役，去土库曼斯坦境外永久居留的情况除外；
- (f) 法院对其提起民事诉讼——直到诉讼结束；
- (g) 被法院裁定为一个特别危险的惯犯，或者处于警察的行政监督之下——直至判罪结束(撤销)或终止监督；
- (h) 土库曼斯坦公民在国外逗留期间有沦为人口贩运受害者或被奴役的危险；
- (i) 早期在国外逗留期间其违反了所逗留国家的法律；
- (j) 离境与土库曼斯坦国家安全利益背道而驰。

当外国出现紧急状况使得无法确保土库曼斯坦公民的安全时，土库曼斯坦政府可做出决定暂时限制赴该国(该法第32条)。

152. 如果国家权力机构和管理部门、公职人员以及其他法人和自然人的决定、作为和不作为涉及到土库曼斯坦公民自由迁徙、在土库曼斯坦境内选择居住地和逗留地的权利，那么公民可将这些决定、作为或不作为上诉到上级机关、上级公职人员或法院。

153. 该法第 42 条规定，土库曼斯坦的每一个公民都有权保护自己避免从居住地或逗留地强制搬离。通过按照规定程序向法院上诉实现保护其避免被强制搬离的权利。可根据法院判决强制土库曼斯坦公民搬离居住地或逗留地。

154. 该法第 43 条规定，为了国家安全，确保公共秩序，保护居民健康，土库曼斯坦部长内阁可能会在土库曼斯坦以下地区限制自由迁徙、选择居住地或逗留地：

- 边境地区；
- 封闭的军事基地；
- 因大规模传染病蔓延和中毒危险导致的受环境灾害和自然(人为)灾害威胁的地区；
- 出现紧急状态的地区。

155. 土库曼斯坦的每一个公民在土库曼斯坦全境应享有《土库曼斯坦宪法》和法律保障的权利和自由，无论居住地或者户籍登记的情况如何。没有居住证或临时居住许可不得作为限制公民权利和自由的依据(该法第 46 条)。

156. 根据《预防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艾滋病毒感染)疾病法》，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土库曼斯坦公民有权进入自己的国家、自由迁徙、自由选择居住地以及离开该国。

第十九条

独立生活和融入社区

157. 在土库曼斯坦残疾人有权根据《土库曼斯坦宪法》和现行法律自行选择与其他人平等生活，不被强制按照一定的方式生活。在土库曼斯坦供居民使用的公共服务和设施应在平等的基础上根据残疾人的需求向其提供。地方当局和地方自治机关正在采取措施，确保残疾人可在家里获得包括个人帮助在内的若干服务，这些措施是支持其独立生活和融入当地社区所必须的。根据《土库曼斯坦地方执行权力法》(2010 年 05 月 10 日)第 7 条第 9 款的规定，省、区、市级领导的职权范围包括确保采取措施落实居民的社会保障，改善残疾人的住房条件和生活条件。根据该法第 8 条第 7 款的规定，省长在其职权范围内采取措施加强居民的社会保障，有权用省里的经费为残疾人增设土库曼斯坦法律规定以外的福利。区和市级领导在其职权范围内采取措施加强居民的社会保障，有权用区、市里的经费为残疾人增设土库曼斯坦法律规定以外的福利(该法第 9 条第 7 款)。

158. 土库曼斯坦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直属孤寡老人和残疾人社会服务中心的工作主要是向需要国家保障服务清单中的社会服务的公民提供长期或临时的社会生活、社会医疗和其他服务。目前，共有 6 个这样的中心，在那里主要向孤寡老年人、残疾人和其他无劳动能力公民提供照顾、饮食、社会生活和医疗卫生服务，恢复社会适应能力。截至 2011 年 1 月 1 日，共有 1,881 人在中心接受了服务，其中残疾人有 250 人。

159. 这些中心还设有家庭社会服务部(包括社会医疗服务)，日间护理部——仅白天提供服务；24 小时护理部——白天和夜间均提供服务。家庭社会服务部包括为生活不能自理和需要他人帮助的公民提供社会医疗服务和家庭社会生活服务。公民的家庭服务主要通过向其提供社会生活、辅导和其他社会服务实现，提供这些服务主要取决于其健康状况和需要程度。家庭社会服务部的每个工作人员每周至少对公民进行两次家庭访问。所提供的主要类型包括：打扫房间、做饭、洗衣服、买食品和工业产品、陪同去医院，到医院探望。日间护理部是向可以自理的公民提供社会生活、医疗服务，照顾他们的饮食和休息，带动他们参与一些力所能及的劳动，保持积极的生活方式。

第二十条

个人行动能力

160. 为了确保土库曼斯坦残疾人的社会保障，结合他们的需求并根据国家计划以及提供法律规定服务类型中的社会援助，为他们的个人发展和创新能力的实现创造必要条件，从而消除残疾人行使保健、工作、教育和培训权利以及住房和其他社会经济权利过程中的所有障碍。

161. 国家机关、地方执行权利机关和地方自治政府、企业、机构和组织，不论所有制性质如何，都必须为残疾人(包括使用轮椅和导盲犬的人)创造条件，使其可以无障碍地到达住宅、公共建筑和工业建筑、设施和处所，无障碍地使用公共交通和交通线路、可自由定位和移动的通信和信息手段。

162. 提供给残疾人、有残疾人的家庭和有此类人居住的住宅应当按照残疾人个人康复方案配备专用工具、设备和电话服务。这些条文详载于本报告第 47-48 段。

第二十一条

表达意见的自由和获得信息的机会

163. 按照《土库曼斯坦宪法》第 28 条，土库曼斯坦公民享有言论自由、表达信仰的自由权利和取得受国家保护的机密或依法受保护机密以外的其他资料的权利。

164. 根据《土库曼斯坦印刷和其他大众媒体法》(1991年1月10日)第1条规定,印刷和其他媒体在土库曼斯坦都是自由的。《土库曼斯坦宪法》保障公民的自由言论和印刷自由是指公民有权表达他们的意见和信仰,以各种形式搜索、选择、接受和传递消息和思想,包括印刷和其他媒体。

165. 《土库曼斯坦印刷和其他大众媒体法》第24条规定,公民有权通过大众媒体及时获得有关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职人员活动的可靠信息。自由搜索、获得和传递信息附有特殊的义务和责任,这是受到一定的限制。在大众媒体方面,不容许滥用言论自由:不允许利用媒体披露构成国家机密或其他依法受保护的信息,呼吁暴力推翻或改变现有的政治和社会系统,宣传战争、暴力和残酷,种族、民族或宗教歧视或仇外,传播色情以实施其他刑事犯罪。

166. 禁止利用媒体介入公民的私人生活,攻击他们的荣誉和尊严(该法第5条),违者将依法予以起诉。

167. 通过媒体传播诽谤公民荣誉和尊严或对其造成其他非财产损失的虚假信息,从而造成公民道德(非财产)损害,将按照法院判决判处媒体以及有过错的公职人员和公民进行赔偿。道德(非财产)损害的赔偿金额由法院确定(该法第29条)。

168. 《土库曼斯坦刑法典》规定,应追究在公开声明以及在媒体上公开展出的作品中提供虚假信息和诽谤的人员的刑事责任(《刑法典》第132条)。

第二十二条 尊重隐私

169. 土库曼斯坦严格遵守和保护关于残疾人的身份、健康和康复的隐私。根据《宪法》第25条规定,每个人都有权保证其私生活不受到随意干涉,保证通信、电话及其他联络的私密性,以及人格和名誉不受侵犯。《土库曼斯坦民法典》规定了保护个人道德权利的重要保障。每个人都有权要求法院驳斥诋毁其荣誉、尊严或商业信誉的信息,如果传播这些信息的人并不能证明其是真实的。根据相关各方的请求,允许在其死后保护他的荣誉和尊严。如果诋毁人的荣誉、尊严或商业信誉的信息在媒体上传播,他们必须在相同的大众媒体上进行驳斥。未经当事人同意,任何人都无权发布和传播此人的公开肖像。

170. 每个人都有权保护自己的私人生活:信件、日记、笔记、备忘录、私生活、生育、收养秘密、医疗或法律秘密、存款秘密等(《土库曼斯坦民法典》第15-18条)。

171. 如果一个人因其个人的权利和自由被蓄意侵犯而遭受身体或精神上的损害,那么他有权要求此类损害赔偿,包括依照司法诉讼程序(《土库曼斯坦民法典》第1027-1043条)进行赔偿。《土库曼斯坦民法典》还规定,初步调查机构、检察机关和法院应对其非法行为造成的损害(包括受保护的无形财产)承担责任(《土库曼斯坦民法典》第1040条第3部分)。

172. 如果调查刑事案件时有足够的理由认定某人的住处藏有犯罪武器、被通缉者、尸体、与案件相关的物品和财产，负责调查的公职人员或国家机关应进行搜索，找到他们并予以扣押。也可以出于同样的理由进行个人搜查。

173. 按照《土库曼斯坦刑事诉讼法典》第 272 条第 1 部分规定的规则，个人搜查要由与被搜查人同性别的人进行，同时还需有同性别的人在场作证。

174. 只有经检察官批准或根据法院判决书或命令方能扣押信件并将其从邮电局抄走。

175. 讯问人员或侦查人员需在有证人在场的情况下对被扣押信件和邮件进行检查、抄走和复制(《土库曼斯坦刑事诉讼法典》第 81 条)。

176. 按照法律规定，检察机关在制裁时通过检查，在检察机关监督初步调查过程中、批准判决书、审议和通过公民的投诉与申请以及在实施其他监督职能时，对搜查的合法性和依据性以及扣押信件进行监督。对侵犯个人利益的合法性和有效性的监控可以由法院在审理刑事案件以及审议公民这方面申请的过程中实施。此外，还在相关执法机构开展内部监控。

第二十三条 尊重家居和家庭

177. 《土库曼斯坦宪法》第 27 条的规定，达到结婚年龄的男女经双方同意有权结婚并组建家庭。夫妻在家庭管理中的权利平等。父母或代替父母之人有权并有义务教育子女，关心其身体健康、成长和学习，培养其劳动能力，使其养成尊重法律、历史和民族传统的习惯。成年子女应当关心父母并帮助他们。这些规定同样也直接适用于残疾人。

178. 根据《土库曼斯坦宪法》，土库曼斯坦的家庭受到国家保护。国家通过创建和发展妇产生、托儿所和幼儿园、寄宿制学校和其他儿童机构、组织，支付生育津贴，向单身母亲和多子女家庭发放津贴和福利，以及向家庭提供其他类型的津贴和帮助等来表达对家庭的关心。

179. 《土库曼斯坦婚姻与家庭法典》确定了协调家庭关系的基本规则。土库曼斯坦家庭法中主要反映了在男女自愿结成婚姻盟约以及抛开物质的相互爱慕的基础上构建家庭关系，尊重所有家庭成员，全面保护母亲和儿童的利益等方面的问题。

180. 按照《土库曼斯坦国家保障妇女平等权利法》第 8 条规定，国家保障妇女在达到土库曼斯坦法律规定的结婚年龄后，与男子享有平等的权利缔结婚姻和组建家庭，在家庭关系中夫妻双方享有平等权利。

181. 所有公民在家庭关系中享有平等的权利。不允许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限制权利，不允许在缔结婚姻时和在家庭关系中基于出身、社会和财产状况、种

族、国籍、性别、教育、语言、宗教信仰、职业类型、居住地及其他情况规定直接或间接的特权。

182. 对土库曼斯坦婚姻和家庭关系的法律调节只能由国家进行。只认可在国家户籍登记机构缔结的婚姻。宗教婚姻仪式与其他宗教仪式一样均没有任何法律意义。

183. 缔结婚姻应在国家户籍登记机构进行办理。登记结婚既为了国家和公众的利益，还应保护夫妻和子女的人身及财产权利和利益。只有在国家户籍登记机构登记的婚姻才能产生夫妻的权利和责任。准备结婚的人需要双方同意且达到结婚年龄才能缔结婚姻。

184. 除了《婚姻与家庭法典》中规定的条件外，土库曼斯坦公民与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士缔结婚姻，后者必须在土库曼斯坦境内居住至少一年。

185. 因强迫或欺骗而缔结的婚姻根据受害人或检察官的申请可被认定为无效婚姻。

186. 不允许结婚的情况包括：两人之间有一方已婚；直系亲属、同胞和非同胞兄弟姐妹以及养父母与养子女之间；两人之间有一方因精神病或痴呆被法院认定为无行为能力者。

187. 教育子女的问题和其他家庭事务问题由夫妻双方共同解决。夫妻一方可自由选择工作、职业和居住地。

188. 夫妻在婚姻存续期间获得的财产是他们的共同财产。夫妻享有平等的占有、使用和处置这些财产的权利。夫妻享有平等的财产权利，即使其中一方主要负责家务、照顾子女或因其他正当理由而没有独立的收入。

189. 父母有权利并且有义务教育自己的子女，关心他们的健康，身体、心理和道德发展，教育和培养他们从事对社会有益的工作。行使父母权利不得违背子女的利益。如果父母(其中一方)未尽教育子女的义务，或滥用父母权利，子女有权将其上诉到监护和托管机构来保护自己的权利和利益。

190. 父母对子女享有平等的权利和责任。即便在离婚的情况下，父母对自己的子女都有着平等的权利并履行平等的义务。所有与子女教育事宜相关的问题由双方相互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未果，有争议的问题由监护和托管机构在父母参与下予以解决。

191. 与子女分开生活的家长有义务参与他们的成长，有权与他们进行沟通。与子女居住在一起的家长无权阻止另一方与子女进行联系并参与他们的教育。如果父母不能就分居一方参与子女教育的问题达成一致，那么就由监护和托管机构在父母参与的情况下，从孩子的利益出发予以决定。

192. 监护和保护主要用于照顾因父母去世、父母被剥夺家长权利、父母生病或其他原因而没有父母照顾的未成年儿童，以及保护这些儿童的人身、财产权利和

利益。监护主要是针对未满 15 岁儿童以及因精神病或痴呆被法院认定为无行为能力者。

193. 不能被任命作为监护人和看护人的包括：未满 18 岁的人；法律认定为无行为能力或限制行为能力的人；丧失父母权利的人；因未尽收养义务而被取消收养资格的人；因未尽其职而被解除监管人或受托人职责的人。

194. 每个孩子都有权在家庭中生活和成长，有权知道自己的父母、受他们的照顾、与他们居住在一起，除非这样做违背其利益。父母有权要求那些不是依照法律或法院判决照顾其子女的人将其返还给自己(《土库曼斯坦婚姻与家庭法典》第 69 条)。

195. 如果确定父母或其中一方逃避抚养子女的义务或滥用其家长权利，虐待儿童，用自己的不道德、反社会行为对儿童造成有害影响，并且如果父母成为慢性酗酒者或吸毒者，则他们可能会被剥夺家长权利(《土库曼斯坦婚姻与家庭法典》第 70 条)。按照司法程序，根据父母一方(或代替父母之人)、检察官的申请以及根据承担保护未成年子女权利责任的机构或单位的申请来剥夺父母权利。对剥夺父母权利案件的审理应在检察官以及监管和保护机构的参与下进行(《土库曼斯坦婚姻与家庭法典》第 71 条)。

196. 如果父母一方的权利被剥夺或父母权利被限制，子女将交给另一方抚养。如果这种情况不允许或者父母双方均被剥夺或限制父母权利，则子女交由监管和保护机构进行照顾。如果子女留在父母那里会使其有危险，那么法院依据监管和保护机构、国家或社会组织、父母一方或检察官的诉讼可以做出夺回孩子并将其交由未被剥夺父母权利的监管和保护机构进行照顾。如果不具备能夺回孩子的理由，法院将根据父母或检察官的起诉，基于孩子的利益做出将其交还其父母的决定(《土库曼斯坦婚姻与家庭法典》第 74、76 和 77 条)。

197. 父母分开居住的子女的居住地根据其自由协议确定。如果父母之间协商未果，则由法院出于子女利益并根据子女的意愿进行调解(《土库曼斯坦婚姻与家庭法典》第 66 条)。在这种情况下，法院要考虑子女对父母任意一方、兄弟姐妹的依恋性，子女的年龄，父母的道德和其他素质，每个家长和孩子之间的关系，为子女创建教育和发展的条件。

198. 如果父母单独居住，并且如果他们住在不同的国家，子女都有权与他们每个人进行联系。与孩子不同住的父母有权与子女进行联系，参与其培养并解决孩子获得教育的问题。监管和保护机构可以在一定期限内剥夺与子女不同住的父母与子女进行联系的权利，如果它干扰了孩子的正常发展并对孩子的身体和心理健康以及道德发展造成损害。

199. 监护人(受托人)无权阻止孩子与其父母和其他近亲属之间的联系，但是这种联系违背孩子利益的情况除外(《土库曼斯坦婚姻与家庭法典》第 68 条)。

200. 不与父母(法定代表人)同住的儿童有权利与他们(他)保持个人关系，获取有关他们的信息，前提是这不会对孩子或收养秘密造成伤害。根据土库曼斯坦

1994年10月3日“关于家庭型的幼儿园”的总统令，这些幼儿园的教育人员不应当阻碍儿童与家长的接触，在他们恢复父母权利、从监狱释放以及其他不违背孩子利益的情况下让儿童与他们团聚。

201. 国家帮助儿童获取不同来源的信息和材料，首先是指有关父母、亲戚及其位置等方面的信息(《土库曼斯坦儿童权利保障法》第30条)。

202. 向妇女提供的子女抚养保障和福利同样适用于那些替代母亲(当其死亡、丧失父母权利、长期住院或其他缺乏母亲照顾的情况)养育孩子的父亲以及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受托人)。

203. 根据《土库曼斯坦婚姻与家庭法典》，父母有义务抚养其未成年子女和无劳动能力的需要帮助的成年子女，同时该法律还确定了子女抚养费的征收金额。然而，根据《婚姻与家庭法典》第81条，在被征收抚养费的父母本人是一级或二级残疾人的情况下，法院还可以降低抚养费的征收金额和最低金额。

第二十四条 教育

204. 《土库曼斯坦教育法》保证土库曼斯坦公民有机会获得教育，不论性别、种族、民族、语言、出身、居住地点、宗教、信仰、年龄、健康状况、社会、财产状况和职位如何。

205. 国家通过创建教育体系以及获得教育所需的社会经济条件来保障公民受教育的权利。国家保证公民均能在国家教育机构免费获得学前教育和普通中等教育，并在竞争的基础上保证公民都能在国家教育机构免费获得职业教育，如果公民是第一次按照本法规定的程序获得这一阶段职业教育。

206. 为了实现需要社会援助的公民受教育权，国家负责支付其受教育期间的开支。可获得此类援助的公民类别以及提供此类援助的程序和金额都由土库曼斯坦法律规定。

207. 国家为有特殊需求的公民——即身体和(或)精神有缺陷的公民创造条件，使他们接受教育并在特殊教学方法的基础上矫正发展缺陷和帮助其适应社会。

208. 该法第10条规定，考虑到学生的需求和能力，教学大纲可以通过教育机构、自修、走读学校和利用远程技术掌握。在教育机构主要通过面授、夜校和函授等形式进行教育。

209. 对于各种受教育形式而言，在特定的普通或职业教育大纲范围内有着全国统一的教育标准。

210. 该法第11条规定，土库曼斯坦设有专门针对残疾学生的教育机构；专门针对孤儿和无父母(其替代者)照顾的留守儿童的教育机构。

211. 该法第 24 条规定，为孤儿和失去父母照顾的留守儿童建立专门的教育机构，经费由国家全额承担。国家帮助并支持家庭型儿童之家的发展和运作。国内为孤儿和无父母照顾的留守儿童设立了两个专门的教育机构：位于阿什哈巴德市的以阿联酋总统谢赫·扎耶德·本·苏丹·阿勒纳哈扬命名的“Dovletliler 宫”（主要针对孤儿和无父母照料的留守儿童）；位于巴尔坎纳巴德市的“儿童之家”（主要针对孤儿和无父母照料的留守儿童）。如果他们继续在这些教育机构接受教育，国家会一直保障他们毕业。在入读职业学校时，他们在顺利通过入学考试后可无需竞争直接入校，并能获得奖学金。

212. 为需要长期治疗的身体或精神有缺陷的儿童建立特殊的教育机构。所有教育机构学生都有按照国家教育标准接受教育的权利，获得额外教育服务(包括付费服务)的权利，以及在公立学校免费使用教科书和教学材料的权利。

213. 国家教育机构的学生，根据土库曼斯坦法律规定的程序获得奖学金以及宿舍和寄宿学校的位置，还可以接受社会支持的其他措施。

214. 土库曼公民有权在国家教育机构接受免费中等教育，并在竞争的基础上接受相应级别的职业教育。

215. 教育主管部门为残疾儿童设立了特殊(矫正)教育机构(团体)，以确保他们的治疗、教育和培训、社会适应性和融入社会。目前有以下各类特殊(矫正)学前机构(团体)：

- 专为语言障碍儿童开设的(言语障碍矫正)学前教育机构(团体)；
- 专为智力障碍(智力低下)儿童开设的学前教育机构(团体)；
- 专为肌肉骨骼系统障碍儿童开设的学前教育机构(团体)；
- 专为视力障碍儿童开设的学前教育机构(团体)；
- 专为听力障碍儿童开设的学前教育机构(团体)；
- 专为有结核感染早期表现的儿童开设的学龄前治疗保健机构。

学龄前残疾儿童既可在专门的幼儿园，也可在普通型幼儿园学习，但是在普通幼儿园时需为残疾儿童开设的班级学习(有结核感染早期表现的儿童除外)。残疾儿童学校的类型包括：

- 专为肌肉骨骼系统障碍的儿童开设的寄宿制学校；
- 专为盲人和视力受损儿童开设的寄宿学校；
- 专为耳聋和听力不好的人开设的寄宿学校；
- 专为智力障碍的儿童开设的寄宿学校；
- 专为有结核病早期迹象的儿童开设的特殊学校；
- 专为与结核病患者接触的儿童开设的森林健康学校。

此外，还有专为残疾儿童在家学习专门设立的课程，主要是为了因健康状况无法上学的儿童。

216. 根据该法第 34 条规定，教育机构为保护学生的生活和加强其身体健康创造条件。在考虑卫生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由国家教育主管部门的授权机构以及教育机构章程决定学生的学习任务和课外活动量以及学生的课程安排。为需要长期护理的儿童建立包括疗养院在内的健康教育机构。这些孩子的教学课程可以由教育机构在家里或是在医院进行。在专门的聋儿寄宿学校，通常按照为正常儿童以及身体和智力有障碍的儿童设立的教学计划进行授课。在教授这些儿童时，考虑到他们的健康状况，需要特别关注学习、认知、劳动技能和能力的养成以及自信心的发展等，这将有助于他们尽快适应和融入社会，并最终感到自己是享有充分权利的社会成员。在专门针对智力发育迟滞儿童的寄宿制学校中，授课所使用的教学计划一般都充分考虑到了这些儿童的健康状况、特点及能力。

217. 教育机构学生的医疗服务由卫生部门保障。教育机构有义务提供具备相应条件的场所用于医务工作者办公。

218. 《土库曼斯坦社会保障法典》第 156 条规定，国家保障残疾人获得教育和职业培训的必要条件。教育部门和医疗保健部门有义务保障残疾儿童的学前和校外教育，保证残疾人获得普通中等教育，并根据个人的康复方案协助培训残疾人。

219. 教育部门和医疗保健部门有义务为学龄前残疾儿童的教育创造条件，并在普通幼儿园为他们提供必要的康复护理使其能够在幼儿园正常生活。为身体状况无法在普通幼儿园生活的残疾儿童建立专门的幼儿园。

220. 《土库曼斯坦社会保障法典》第 158 条规定，残疾人的普通中等教育、中等职业教育和高等职业教育一般在普通学校进行，必要时在专业学校完成。根据医疗社会专家委员会的结论可在高等和中等特殊学校学习的一级和二级残疾人入校时可无需竞争。三级残疾人在同等条件下有高等和中等专业学校的优先录取权。

221. 残疾人在高等和中等职业学校学习期间，享受全额国家助学金和奖学金。从学校毕业后，残疾人根据专业就业，并同时兼顾工作条件和个人康复计划，他同样有权选择适合自己的地方进行就业。

222. 教育主管部门和其他国家机关为残疾儿童进行校外学习创造必要的条件。教育主管部门为在医院、医疗预防机构或康复机构完成治疗的残疾儿童组织授课。

第二十五条 健康

223. 《土库曼斯坦宪法》第 35 条规定，公民有保护健康的权利，包括免费使用国家卫生机构网络。残疾人 and 有特殊需要的人拥有与其他人平等的健康权。国内成功实施“健康”国家计划，在所有省份(区)启动配备了现代化设备的高档母婴健康中心。通过的《土库曼斯坦总统至 2020 年改造农村乡镇、城市和中心区域居民日常生活条件的国家纲要》旨在发展农村地区的所有社会基础设施，包括建设新的幼儿园、学校、医院、体育场馆和文化机构，为了实施这一国家计划，土库曼斯坦政府共拨款 40 亿美元。

224. 根据医疗委员会的结论，残疾儿童可在特殊幼儿园、普通学校，根据其父母意愿也可在寄宿学校进行免费康复和适应性练习。在那里，儿童除了学习之外还可在专家的监督下获得持续性治疗。

225. 为了给残疾儿童获得现代教育、休息和康复创造必要的条件，土库曼斯坦 2010 年 12 月 3 日第 11374 号总统令要求各省省长和阿什哈巴德市市长在各省和首都创建可容纳 420 人的配备康复中心的寄宿制学校。

226. 《土库曼斯坦公民健康保护法》第 20 条规定，残疾人有权在国家卫生系统各机构获得免费的医疗帮助，而需要他人照顾的单身残疾人以及患有慢性精神疾病的残疾人有权到专门的机构生活。

227. 当生病、丧失劳动力以及其他情况下，向公民提供医疗社会援助，包括预防、治疗和诊断、康复、假肢矫形及其他类型的援助，以及照顾病人、无劳动能力者和残疾人的社会措施。

228. 根据该法第 30 条第五章“家庭生殖健康”的规定，在土库曼斯坦境内结婚的公民为了保护配偶和他们后代的健康，有权在相关卫生机构根据其选择获得医疗和遗传检查。

229. 从事体育文化和运动的未成年人、学生、残疾人和老年人有权享受免费体检(该法第 38 条)。

230. 根据土库曼斯坦《预防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艾滋病毒感染)疾病法》第 10 条的规定，土库曼斯坦公民和长期居住在土库曼斯坦的无国籍人士如果感染了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均享有获得医疗和社会援助的权利。不允许拒绝接收艾滋病毒携带者和艾滋病患者进入医疗机构，为他们提供紧急医疗护理。向在门诊治疗的艾滋病患者免费发放治疗此病的药物。艾滋病毒携带者和艾滋病患者可报销国内范围内往返卫生机构和居住地之间的交通费用。如果未满 14 岁的子女是艾滋病毒携带者、艾滋病患者，其父母(其替代者)有权在医院陪护，并按照土库曼斯坦法律规定享受临时无劳动能力补助。如果父母(其替代者)一方签订了自愿养老保险合同并因照顾子女——未满 16 岁残疾儿童艾滋病毒携带者或艾滋病患者而解除了劳动合同，那么这些父母照顾子女的时间按照土库曼斯坦法律应计入养老保险的

工龄。不允许无正当理由拒绝艾滋病毒携带者、艾滋病患者就业及辞退他们。确保儿童艾滋病毒携带者或艾滋病患者可以进入幼儿园和学校学习。未满 16 岁的艾滋病毒携带者和艾滋病患者有权获得国家月补助金，其数额由土库曼斯坦法律确定。

第二十六条 适应训练和康复

231. 残疾人的康复是医疗、专业和社会的综合措施，旨在恢复损坏或丧失的机能、自我服务以及从事各类职业活动的的能力。残疾人的康复主要在康复中心、康复治疗室、特殊教育机构、专门的疗养院和向残疾人提供社会生活服务的机构进行。

232. 在残疾人康复中心主要进行免费检测和治疗以及康复项目，包括：物理治疗、按摩和理疗。残疾人还有权每年到国内疗养胜地(阿尔齐曼、拜拉姆阿里、莫拉卡拉、法拉普)免费治疗一次。

233. 残疾人的医疗、职业和社会康复要按照卫生机构制定的个人康复方案实施。国家管理机关、地方当局和地方自治政府、企业、组织和机构协助要完成残疾人士的个人康复方案。

234. 社会援助机构要向需要他人照顾和服务的残疾人提供日常家庭服务，并通过治疗机构提供医疗援助。

235. 在土库曼斯坦聋盲人联合会的基础上创建社会康复中心，在那里残疾人可通过专门的康复课程，掌握各种专业的基础知识。到目前为止，开设有盲人英语培训课程，计算机应用能力和信息技术课程，同时还设有健身房和医疗心理办公室，为创造性的自我实现创造了条件。

第二十七条 工作和就业

236. 《土库曼斯坦宪法》第 33 条规定，公民享有劳动权，根据自己意愿选择职业、就业种类和工作地点的权利，保证健康和安全劳动条件的权利。受雇者有权得到与劳动数量和质量相符合的报酬。这种报酬不能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生活费

237. 《土库曼斯坦劳动法典》负责调节企业、组织和机构内工作人员的劳动关系，不论其组织法律形式和所有制形式如何，还为残疾人士提供了许多优惠。

238. 《土库曼斯坦劳动法典》第 24 条规定，在签订劳动合同时提供担保。因此，如果雇主、公职人员或其授权人员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劳动合同，应承担土库曼斯坦法律规定的责任。如果根据医疗鉴定结论残疾人的健康状况并不妨碍其履行职业责任并且不危及其他人的身体健康和安全，那么拒绝签订劳动合同便被

宣告毫无根据。根据被拒绝签订劳动合同之人的要求，雇主必须在其上诉后 3 天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其拒绝原因。拒绝发出拒签劳动合同合理理由的可能会被上诉至法院。

239. 雇主在招聘时必须根据个人康复计划为残疾人创造必要的就业条件(《劳动法典》第 14 条第 5 款第 2 项)。

240. 《土库曼斯坦劳动法典》第 368 条规定，有关土库曼斯坦劳动法、集体合同、协议的使用问题的劳资纠纷主要由下列部门审理：

- (a) 劳资纠纷委员会；
- (b) 各企业及其直属单位的工会组织；
- (c) 法院。

某些类别工人的劳资纠纷由上级部门进行审理。有关为员工建立新的工作条件或改善现有工作条件的劳动纠纷由雇主和相关工会组织在其管辖范围内解决。

241. 由于裁员或编制原因终止劳动合同时，业务水平较高且工作能力更强的员工可优先留在工作岗位上，如果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相当的话，则优先照顾天生残疾的员工(《劳动法典》第 50 条)。

242. 《劳动法典》第 60 条规定，根据医疗社会鉴定委员会的建议，一级或二级残疾人可以缩短工作时间，但每周不得少于 36 个小时，工资保持不变。《劳动法典》第 86 条规定，残疾人每年的基本休假为 45 个日历日，一般的基本休假则为每年 30 个日历日。因此，每年连续工作 11 个月期满前应当根据残疾人的意愿向其提供基本休假。此外，根据残疾人的要求还可以向其提供规定假期以外不超过 30 个日历日的无薪休假(《劳动法典》第 103 条)。

243. 《劳动法典》第 191 条规定了保障残疾人就业的补充措施。雇主必须接收当地就业机构按就业程序分配到既定配额岗位的残疾人。用人单位必须执行医疗社会鉴定委员会关于残疾人不完全工作时间状态、减少工作量和和其他就业条件的建议。

244. 根据《土库曼斯坦劳动法典》和其他规范性法令保障残疾人的就业权、安置权、残疾人就业配额权，确保残疾人获得教育和职业培训的条件(第 266 条)。残疾人有权在普通工作条件的企业、组织和机构工作，也可在聘用残疾人的专业企业、车间和部门工作，还可以从事土库曼斯坦法律允许的经营活动(《土库曼斯坦社会保障法典》第 153 条)。禁止以残疾为由拒绝签订就业合同或提拔、解雇以及未经其同意将其调任其他工作，但根据医疗鉴定结论其身体状况妨碍完成职业责任或危及健康和他人劳动安全的情况除外。

245. 工作条件、工作时间状态和休息时间、每年的休假时间和额外休假时间均按照土库曼斯坦法律在集体合同或个人合同中做出规定(《土库曼斯坦社会保障法典》第 154 条)。

246. 地方政府协助从事经营活动和在家工作的残疾人，向其提供非居住用房、购买当地原材料和销售产品。

247. 禁止以残疾为由拒绝签订就业合同或提拔、解雇以及未经其同意将其调任其他工作，但根据医疗鉴定结论其身体状况妨碍完成职业责任或危及健康和他人劳动安全的情况除外。

248. 《劳动法典》第 28 条的规定，在与残疾人签订劳动合同时未规定试用期。

249. 《劳动法典》第 14 条规定，雇主必须：

- 根据残疾人的个人康复方案为其创造必要的条件；
- 保障员工的工作岗位及其为履行工作职责所需要的设施；
- 引进现代化的劳动保护设施，保障符合安全和健康要求的且预防生产外伤和职业病的劳动条件；
- 确保员工同工同酬；
- 创造条件确保工人和工会机构可以参与管理土库曼斯坦法律规定形式的企业。

雇主必须履行土库曼斯坦卫生和医疗工业部医疗社会专家鉴定委员会关于残疾人不完全工作时间、减少工作量和其他就业条件的建议。

250. 为了解决公民就业及在市场关系条件下进行职业定位的问题，土库曼斯坦于 2011 年 5 月 27 日通过了“关于改造各州和阿什哈巴德市现有就业经济核算市场并在其基础上成立国家预算拨款的居民就业局”的总统令。居民就业局的主要任务和职能是统计寻求就业的公民，保证向居民提供有关就业机会有关、完整且有效的信息，及时协助他们择业，对劳动力市场变化做出快速反应，保障企业、组织和机构获得关于劳动力市场状态的信息，并协助他们选择其所需要的工人，根据他们的需要，创建劳动力的供需数据库。

251. 《土库曼斯坦居民就业法》第 12 条规定，向需要社会保障且无法在劳动力市场上同等竞争的劳动年龄公民提供额外的就业保障，这些公民包括：年轻人，养育未成年子女或残疾儿童的独身父母和多子女父母，临退休人员(55 岁女性，60 岁男性)，在国外服役的老兵，残疾人，长期失业人员，从惩戒机构释放或由法院进行强制治疗的人员(以下简称“需要社会保护的人员”)，主要通过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和包括残疾人就业企业在内的专业化企业，建立社会康复中心，组织专门的培训计划以及其他措施来实现上述就业保障。为此，各级行政长官规定企业、机构和组织每年提供的就业配额要占到其就业总数的 5%，包括为残疾人士提供特殊的就业岗位。

252. 《土库曼斯坦居民就业法》第 18 条的规定，雇主必须为残疾人士创造专门的工作岗位并确保需要社会保护人员的就业安置，根据该法第 12 条规定的配额，确保那些通过就业服务培训和再培训的公民的就业安置。

253. 《土库曼斯坦劳动法典》(2009 年 4 月 18 日)规定，在土库曼斯坦禁止强迫劳动和强制劳动。《劳动法典》第 8 条给出了强迫劳动的定义，以及不被视为强迫劳动的工作类型。根据这项条款，强迫劳动或强制劳动是指某人在受到某些处罚威胁情况下的任何工作(服务)，此人并非自愿提供服务完成此项工作。属于强迫劳动或强制劳动的情况有：雇主在没有集体或个人保护系统的情况下要求雇员履行工作职责，或执行所需的工作可能会危及工人的生命或健康，以及违反支付工资规定期限或非全额支付工资，增加工作时间却未给予相应的补偿。

254. 《劳动法典》第 34 条规定，根据企业经营需要，雇主有权未经员工同意便将其派往同一地区的同一单位中不受劳动合同制约的工作岗位，为期不超过 1 个月。在这种情况下，员工不能被指派到与其健康状况相悖的工作岗位。

255. 按照《土库曼斯坦检察机关法》，土库曼斯坦总检察官及其直属检察官负责监督严格一致地遵守土库曼斯坦的法律、土库曼斯坦总统和土库曼斯坦部长内阁的法令、土库曼斯坦议会法规。在保障残疾人权利的劳动关系中，检察机关要进行一系列检查并审理申请，在查明违反法律的情况下，检察官将采用检察调整措施消除这些违法行为。

第二十八条

适足的生活水平和社会保护

256. 《土库曼斯坦社会保障法典》确定了土库曼斯坦社会保障的法律、经济和组织基础，提供养老保障，保证向享有养老保险和国家福利的人提供国家津贴，规定了养老保险、养老金和政府福利的用途、计算和支付程序及条款。

257. 土库曼斯坦住宅法及地方自治机构和行政部门的法令规定向残疾人和有残疾人的家庭提供赋予、收购、建造住房及其使用方面的优惠。在《土库曼斯坦社会保障法典》的“国家补助”章节中有单独一章“国家伤残补助”。根据《社会保障法典》第 85 条的规定，依法被认定为残疾人的人员有权享有国家伤残补助。《社会保障法典》第 88 条规定了对伤残补助的增加额。

258. 国家伤残补助的资金来源是国家社会保险经费(《社会保障法典》第 91 条)。每月通过银行机构按照受领人的常住地向其发放国家伤残补助。经土库曼斯坦居民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的允许，国家伤残补助还可按照补助受领人的主要居住地发放。根据受领人的申请可以将规定的国家补助转至在金融机构开立的账户。在这种情况下，国家补助受领人每半年在社会保障机构登记一次。向有工作的国家伤残补助受领人全额发放补助(《社会保障法典》第 92 条)。

259. 截至 2011 年 1 月 1 日，领取残疾福利的人数为 92,200 人，月补助金额达 147.4 马纳特。

残疾补助领取者人数

土库曼斯坦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9 月
残疾补助领取者人数, 千人	76.3	80.0	86.0	90.0	92.2
其中:					
一级残疾人	5.0	5.7	6.1	6.4	6.5
二级残疾人	36.0	38.5	42.6	45.2	46.0
三级残疾人	24.6	26.0	27.3	28.3	29.7
未满 16 岁的儿童	10.7	9.8	10.0	10.1	10.0
月平均残疾补助金额, 马纳特	84.50	84.46	121.03	134.24	147.4
其中:					
一级残疾人	110.60	108.82	156.85	171.32	204.7
二级残疾人	93.74	92.78	130.49	145.64	157.88
三级残疾人	67.68	68.30	102.35	112.43	126.9
未满 16 岁的儿童	80.02	80.58	110.00	120.97	133.10

260. 已达退休年龄拥有所需工龄的残疾人, 根据其意愿可按年龄获得养老金。生育和养育未满 8 岁天生残疾儿童的妇女有权提前 3 年退休(54 岁)。按年龄计算退休金时, 照顾一级残疾人或 16 岁以下残疾儿童的护理期限也计入公民的工龄, 但在总数中不能超过 10 年。

261. 规定向抚养家中享受丧失抚养人补助的无劳动能力者的一级和二级残疾人发放伤残补助, 每抚养一名子女多发放基本金额的 20%。向根据医疗结论需要他人帮助的一级残疾人和二级独身视障人士多发放基本金额 20% 的护理费。

262. 应当向在执行公务中因重伤(创伤、损伤、脑震荡)致残的军事人员和内政部工作人员一次性发放补助, 由他们所就职的各部委和部门支付, 金额分别为年薪的:

- 一级残疾人——3 倍;
- 二级残疾人——2 倍;
- 三级残疾人——1 倍

(土库曼斯坦 2009 年 8 月 30 日《军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地位和社会保障法》第 18 条以及 2011 年 5 月 28 日《土库曼斯坦内政机关法》第 34 条)。

263. 国内开办的针对老年人和残疾人的养老院是国有医疗社会机构, 主要供 57 岁以上独身女性、62 岁以上独身男性以及 18 岁以上一级和二级残疾人长期居住使用, 这些人因其自身健康状况需要日常生活照顾和医疗服务, 并且没有具有劳动能力的家庭成员或其他依法照顾他们的人。

264. 所有养老院均保证提供人性化且不会降低人的荣誉和尊严的待遇, 并对居住人员进行照顾。

265. 按照土库曼斯坦卫生和医疗工业部批准的入住养老院的医疗许可和禁令入住养老院。入住为老年人和残疾人开办的养老院需要持有卫生和医疗工业部在所提交文件基础上开立的介绍信。养老院坐落在特别建造的建筑内，且符合卫生保健标准。老人和残疾人在养老院内的房间安排要考虑他们的健康状况、年龄、性别及个人意愿。

266. 所有养老院的工作人员要帮助新入院人员适应新的环境和集体生活条件，为他们创造接近家庭的生活条件，并根据他们的身体状况和年龄为其制定合理且符合规定的膳食，并举行卫生保健活动。养老院内居住人员的物质保障(为他们提供衣服、鞋子、床上用品等)主要由国家预算拨款。

267. 在养老院要对居住人员进行医疗监测，按照所患疾病对其进行疾病防治登记，必要时向其提供医疗援助，进行专家会诊，为了进行专业治疗可将其送到医疗防治机构进行住院治疗。进行全套的康复措施以恢复个人和社会地位。

268. 向有需要的残疾人和老年人提供助听器、眼镜、矫形器具、非机动移动工具(残疾人轮椅、手杖和拐杖)。

269. 根据院内居住人员的健康状况和年龄来举行大众文化活动。

270. 为了开展医疗劳动疗法，建设治疗—生产场所，如果房屋是坐落在农村，副业应配备必要的物资、设备和交通工具。残疾人士和老人通过电话、其他通信和会面手段保持与亲戚、朋友和熟人之间的联系，接收包裹、印刷品邮件、转交物品、信件和电报。

271. 老年人及残疾人养老院(截至 2010 年年底)(根据土库曼斯坦卫生和医疗工业部体系数据)。

指标	2000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养老院数量(所)其中:	5	5	5	5	5	5	5
针对老年人和成年残疾人	4	4	4	4	4	4	4
针对残疾儿童	1	1	1	1	1	1	1
养老院床位数, 其中:	650	650	650	650	650	650	650
针对老年人和成年残疾人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针对残疾儿童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居住在养老院的人数, 其中:	499	456	481	473	462	460	476
老年人和成年残疾人	258	206	227	226	221	213	210
残疾儿童	241	250	254	247	241	247	266

272. 土库曼斯坦 2011 年 9 月 2 日第 11817 号“关于进一步改善年轻家庭的社会生活条件”的总统令规定，向新婚夫妇提供优惠贷款用于购买必要的设备和家居用品，并提供按揭贷款购买住房或公寓。

第二十九条 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

273. 《土库曼斯坦宪法》规定，每个公民都有权直接或通过自由选举的代表参与管理社会和国家事务。《土库曼斯坦宪法》第 32 条规定，公民拥有选举和被选举加入国家权力机关的权利。土库曼斯坦公民根据自身能力、职业素养在获得国家机关职务方面享有平等权利。选举投票是采用不记名的投票方式，禁止对投票选民的意志进行控制(《土库曼斯坦宪法》第 92 条)。

274. 《土库曼斯坦宪法》第 29 条规定，公民享有按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集会、召开大会和游行的自由

275. 《土库曼斯坦宪法》第 30 条规定，公民有权组建政党和其他自愿协会，在《宪法》和法律的框架内展开活动。

276. 民间社会机构在土库曼斯坦的政治制度中起着重要作用。社会组织、职业和创作联盟积极参与民主进程的发展，保护人和公民的权利与自由，确定国家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政策。土库曼斯坦最大的社会组织中包含了残疾人。土库曼斯坦民主党、土库曼斯坦妇女联盟、马赫图姆库里青年组织、老战士委员会，土库曼和平人道主义协会、职业联盟和其他社会组织依法在国家所有经选举产生的机构担任代表。这些社会组织的成员可以被选为土库曼斯坦议会议员，也可进入地方自治机构，这就使得他们可以直接参与编写土库曼斯坦的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方案。

277. 《土库曼斯坦社会保障法典》中的“残疾人社会组织”章节规定，创建残疾人社会组织主要是为了向残疾人实施社会保护、社会劳动和医疗康复方面的措施并使他们参与社会有益的活动。国家权力机构和管理部门帮助并协助残疾人社会组织开展活动。残疾人社会组织可以从事生产、金融以及土库曼斯坦法律未加禁止的其他活动。残疾人社会组织及其企业、组织和机构依照土库曼斯坦法律规定的程序享受优惠。残疾人社会组织的建立、活动和清算均由土库曼斯坦法律调节(《社会保障法典》第 149-150 条)。

278. 土库曼斯坦共注册了九个残疾人社会组织：

- 土库曼斯坦残疾人协会；
- 土库曼斯坦残疾人康复和恢复中心；
- 土库曼斯坦聋盲人协会；
- 土库曼斯坦侏儒协会；
- 土库曼斯坦残疾人援助中心；
- 土库曼斯坦国家残奥委员会；
- 土库曼斯坦残疾人中央体育和运动俱乐部；

- 土库曼斯坦全国特奥会中心；
- 土库曼斯坦盲人国际象棋中心。

279. 土库曼斯坦残疾人协会负责实施残疾人社会康复方面的措施，参与并协助吸收残疾人参与社会有益的活动，为发展个性、满足残疾人的智力需求创造条件。

280. 土库曼斯坦聋盲人协会是一个为一级和二级视障人士、听力和语言障碍者组建的社会组织，主要基于自愿、平等、自我管理和法治的原则行事。土库曼斯坦聋盲人协会的主要目的是保护一级和二级视障人士、听力和语言障碍者的权利和利益，保证他们进行社会康复和就业、参加文化和体育活动，实行社会保障并提高社会积极性。为了实现这些目标，土库曼斯坦聋盲人协会履行了以下职能：查明一级和二级视障人士以及听力和语言障碍人士，吸收他们加入土库曼斯坦聋盲人协会；统计他们的人数；制定各种康复计划；组织培训生产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在培训生产企业开展生产职业培训；制定并落实综合的社会康复计划，这是视障、听障和语言障碍人士能最大限度适应现代社会的最重要手段；组织土库曼斯坦聋盲人协会会员开展道德、文化、审美教育和法律意识方面的工作，鼓励成员参加体育文化和运动。

281. 截至 2011 年 1 月 1 日，土库曼斯坦聋盲人协会的成员达到 2,780 人。土库曼斯坦聋盲人协会在全国各地均设有办事处——初级地区生产组织，在土库曼斯坦所有省级中心和主要城市设有十家培训生产企业，约有 466 名视障人士、听力和语言障碍人士在这里进行了就业康复。

282. 社会康复中心是土库曼斯坦聋盲人协会直属的一个全成本核算和自负盈亏的分支机构。社会康复中心配备了相应设施，可以进行不同类型的康复活动。社会康复中心还拥有可进行各类康复课程的教室，配备计算机室的信息资源中心，室内计算机装有盲人专用程序(JAWS)，供聋人看电影的带字幕的 DVD 光盘，还有一个小型图书馆。此外，社会康复中心还设有一个配备现代化体育设施的健身房、医疗站和其他辅助设施。

283. 2005-2009 年期间，通过社会康复中心实施了土库曼斯坦聋盲人协会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联合项目“视力和听力受损人士的社会和经济一体化”。在该项目框架内开展了 18 门不同类型的康复课程(初级康复、职业康复、手语翻译培训、从残疾人中培养康复教练等)，共有 220 多名来自全国各地的人士进行了培训。

284. 每年都开展了针对视障人员的初级康复课程。开设了电脑基础知识和上网、视障人员英语培训等课程，约有 50 名土库曼斯坦聋盲人协会会员通过了这些课程培训。

285. 土库曼斯坦全国特奥会中心是一个社会慈善组织，致力于通过体育文化和运动设施对智障残疾儿童进行康复。土库曼斯坦全国特奥会中心的使命是保证向

智障残疾儿童和残疾人提供全年体育训练和各种奥运项目竞赛，为他们创造机会提高身体素质、展现信心和享受喜悦。

286. 土库曼斯坦残疾人中央体育和运动俱乐部是一个社会组织，在国内所有五个省份均设有自己的会员和分支机构。该俱乐部正在开展针对不同类别残疾人运动员(肌肉骨骼系统病变、视障、听障、智障)的培训工作，以及残疾人教练的培养工作。目前约有 40%的教练是残疾人。制定该项目(培养教练)的目的在于培养残疾人掌握开展训练进程的基本常识。通常实施该项目，共有 280 名来自全国各地的残疾人获得了残疾人轮椅。2010 年，向肌肉骨骼系统损伤残疾发放了“坐轮椅的人和其周围的人”津贴。

287. 土库曼斯坦残疾人援助中心是一个国家性质的残疾人社会组织，主要目的是支持身体和智力有残疾的儿童和成人，保护其权利和利益，为其创造就业机会，以及帮助他们进行社会、职业、身体康复和融入社会。该中心制定并通过了《2009-2015 年期间残疾人的社会一体化》专项计划，主要是为了支持那些家里有身体和智力残疾儿童的家庭，在“平等权利——平等机会”这一口号下开发他们的创新能力并使他们融入社会。在该专项计划框架内实施了创新的“从家长到家长”慈善项目，其目的是向残疾儿童及其家庭提供物质、道德和信息援助，在土库曼斯坦各省还创建了家庭援助网站，计划通过该网站实施各项社会计划。目前，在阿什哈巴德市、列巴普和玛丽两省成立了家庭援助网站，而在其他省份正在开展家庭援助网站的筹建工作。所实施的项目包括：在土库曼纳巴德市为残疾儿童建造康复中心项目；“我们建造自己的世界”项目——在土库曼纳巴德市为残疾儿童创建计算机网络；“聋儿”项目——为听障儿童提供现代化的助听器；“善良的心”项目——为残疾儿童提供必要的设备、轮椅、假肢、药品、手术和国外治疗；位于盖克德列镇的针对肌肉骨骼系统和智力障碍残疾人运动员的“综合教育营地”项目；位于盖克德列镇的针对坐轮椅的残疾儿童及其父母的“综合教育营地”项目。欧安组织与援助中心一同在阿什哈巴德市实施了“提高土库曼斯坦残疾人对人口贩运的认识度”项目。

288. 土库曼斯坦国家残奥委员会开展工作发展土库曼斯坦残疾人体育事业。自 1999 年以来，土库曼斯坦国家残奥委员会成为了国际残奥委员会(总部设在德国波恩市)成员，并参加了国际残奥委举行的各项组织(会议、研讨会、大会等)和体育(残奥运动会，世界、欧洲、亚洲等各项锦标赛)活动。此外，土库曼斯坦国家残奥委员会还是国内的重要组织，有权在国际组织和体育联合会以及国际比赛中代表土库曼斯坦的残疾人运动。

289. 土库曼斯坦盲人国际象棋中心为盲人运动员举办国际象棋比赛，培养各级运动员，组建土库曼斯坦视障人士国家队参加国际比赛。中心正在培养国际象棋教练来参与视障人士的工作，并举办研讨会邀请年轻的视障运动员参与。

290. 土库曼斯坦妇女联合会的省、市级办事处积极开展残疾妇女的工作。向她们免费提供法律和心理援助。土库曼斯坦妇女联盟中央委员会与阿什哈巴德市聋哑儿童寄宿学校开展紧密合作，听障儿童也参与其中。学校开设了跳舞、绘画小

组，体育俱乐部，以及“古涅什”女生俱乐部，女生可以在课余时间在这里进行刺绣和编织活动。

291. 《土库曼斯坦税务法典》免除了残疾人社会组织直属企业的增值税(第 106 条)，财产税(第 143 条)，所得税(第 170 条)，城市、乡镇、农村地区附属设施专项税款(第 207 条)。《土库曼斯坦税务法典》第 187 条第 5 款规定，因战争致残的残疾人、天生残疾的人、一级和二级残疾人的收入不需要纳税。

第三十条

参与文化生活、娱乐、休闲和体育活动

292. 《土库曼斯坦宪法》第 11 条规定，国家负责保护国家历史和文化遗产以及环境的完好性，保障社会和民族一致性之间的平等。国家鼓励科学和艺术创造并传播其积极成果，促进发展科学、文化、教育、体育和旅游领域的国际关系。

293. 土库曼斯坦公民享有自由进行艺术、科学和技术创造的权利。公民在科学和技术创造、艺术、文学和文化活动领域的版权和利益均受法律保护。国家协助发展科学、文化、艺术、民间艺术、体育和旅游(《土库曼斯坦宪法》第 39 条)。

294. 通过保护、承认、保障、奖励发展和充实财富来发展土库曼文化一直是土库曼斯坦政府在该领域的一个重要政策目标。

295. 为了落实国家发展文化、艺术、文学、科学、媒体和运动的政策，实现包括残疾人在内的每个人参与文化生活的权利，通过了以下法律：《土库曼斯坦历史和文化遗产保护法》(1992 年 2 月 19 日)，《国家科学技术政策法》(1992 年 2 月 19 日)，《科学知识产权法》(1992 年 9 月 30 日)，《博物馆和博物馆业法》(1996 年 12 月 20 日)，《图书馆和图书馆业法》(2000 年 6 月 15 日)，《土库曼斯坦民间应用艺术创作法》(2000 年 12 月 19 日)，《体育文化和运动法》(2001 年 7 月 7 日)，《旅游法》(2010 年 5 月 10 日)，《文化法》(2010 年 3 月 19 日)。

296. 为了鼓励文化和艺术领域人员的创作活动，根据土库曼斯坦总统令，每年土库曼斯坦都要在文化、艺术、文学人员中举行创作竞赛，残疾人也积极参与其中。

297. 图书馆业领域的国家政策旨在创造条件普及信息和文化价值，以及创造条件保管图书馆基金、其配套和物质技术保证。根据《土库曼斯坦图书馆和图书馆业法》第 19 条的规定，每一个公民都有图书馆服务权。通过创建可免费实现基本图书馆服务的国家公共图书馆网络来保障公民的图书馆服务权。

298. 土库曼斯坦文化部下设有 10 家剧院，32 家博物馆，678 家俱乐部，230 家图书馆。其中包括 1 家国家图书馆，1 家中央国家儿童图书馆，1 家盲人和聋哑人图书馆，9 家省级(区)图书馆(5 家成人图书馆，4 家儿童图书馆)，15 家市级中

心图书馆, 36 家市图书馆分馆, 50 家区域(区)中央图书馆和 117 家区域图书馆分馆(在农村)。

299. 土库曼斯坦的残疾人社会团体在有重要意义的日子(白杖日, 世界残疾人日等)都会举办各种文化活动。每年土库曼斯坦聋盲人协会的中央管理委员会都会举行“诗歌与艺术”节来庆祝土库曼斯坦独立日。参与这项活动的有 70 多名最有天赋的土库曼斯坦聋盲人协会成员。土库曼斯坦聋盲人协会成员——歌手、音乐家、舞蹈家、诗人会展示自己在艺术或诗歌方面的才华和成就。

300. 土库曼斯坦聋盲人协会是亚洲盲人联盟和世界盲人联盟的成员, 他们积极参与这两个联盟组织的所有活动(大会、会议、研讨会等)。土库曼斯坦聋盲人协会成员也参与亚洲盲人联盟在亚洲盲人中举办的使用盲文书写文章的竞赛。

301. 土库曼斯坦博物馆对于土库曼斯坦公民了解国家和世界历史与文化遗产的财富起到了巨大的作用。目前, 土库曼斯坦共有 32 家博物馆, 里面保存的有价值文物超过 28.1 万件。每年, 约有 31.9 万人次参观博物馆。

302. 大众媒体广泛报道土库曼艺术和文化的成就。土库曼斯坦主要的广播机构是土库曼电视管理总局, 共有 5 个电视频道: "Altyn asyr: Türkmenistan"、"Türkmenistan"、"Miras"、"Ýaşlyk"、"Türkmen owazy" 和 4 家电台: "Çar tarapdan"、"Owaz"、"Miras"、"Watan"。

303. 《土库曼斯坦文化法》在创造、恢复、保存、发展、传播和使用土库曼民族文化领域调节社会关系; 旨在保障和保护土库曼斯坦公民参与文化生活和了解文化财富的宪法权利; 确定国家政策在文化领域的法律、经济、社会和体制框架。

304. 《土库曼斯坦文化法》第 5 条规定, 国家保障公民有参与文化活动、使用文化组织、了解国家文化机构内文化财产的权利, 不论其民族、种族、性别、出身、财产和职务地位、居住地、语言、宗教、政治信仰、党派或无党派。

305. 国家保障公民享有根据自己的兴趣和能力从事各种创作活动, 自由选择道德、美学和其他价值, 保护自己的文化独特性的权利。公民从事创作活动的权利可以在专业和非专业(业余)基础上进行。

306. 国家为公民实现自己在文化领域的教育权创造条件, 主要是通过形成初级职业、中等职业、高等职业和大学后职业教育的教育机构体系以及其他教育机构——专为儿童和成人开办的音乐、艺术、舞蹈和其他艺术学校(中心), 为文化领域培养干部。国家授予公民设立企业、机构和组织的权利, 按照土库曼斯坦法律规定的程序生产、流通、保存、传播文化价值。

307. 公民有权在文化领域按照有关社会团体的法律规定的程序创建协会、创作联盟和其他社会团体。

308. 国家保证维护和发展居住在土库曼斯坦境内的其他民族的民族文化独特性的权利。国家从法律上保护公民的创作活动免遭非法干涉。

309. 当地行政机关和地方自治政府应确保残疾人有无障碍通过和使用文化演出机构和体育设施以及从事体育运动的必要条件，还要确保提供特殊运动器材。一级和二级残疾人以及未满 16 岁残疾儿童免费享有所列的各项服务，而三级残疾人则需要支付上述各项服务 50% 的费用(第 165 条)。

310. 体育文化和运动是土库曼斯坦民族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旨在强身健体，提高人的身体和智力水平，以便和谐发展其个性。按照《土库曼斯坦体育文化和运动法》(2001 年 7 月 7 日)第 3 条的规定，公民有权从事体育文化和运动。公民有权创建体育和运动团体，体育俱乐部，体育文化和运动方向的其他组织，这些组织均依照土库曼斯坦法律和国际体育协会的章程行事。土库曼斯坦 2011 年 1 月 21 日的总统令通过了《2011-2020 年期间支持和发展土库曼斯坦体育文化和运动的国家计划》，其中反映了进一步发展和支持开展残疾人体育文化和运动的问题。

311. 土库曼斯坦聋盲人协会与土库曼斯坦中央残疾人体育运动俱乐部一起，在国内各省和阿什哈巴德市举行一年一度的文化和体育活动以纪念国际残疾人日。

312. 土库曼斯坦的残疾人运动员，包括特殊教育机构的学生，曾多次参加世界冬季和夏季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欧洲/欧亚大陆锦标赛以及其他国际比赛，并取得了不错的成绩，赢得了名次。

313. 土库曼斯坦国家特殊奥林匹克中心团队参加了于 2010 年在华沙举行的欧洲夏季特奥会。运动会上，土库曼斯坦特奥委员会的运动员们主要参与了四个体育项目——举重、田径、网球、乒乓球，共赢得了 24 枚奖牌：12 金 8 银 4 铜。2011 年 6 月 25 日至 7 月 5 日在雅典(希腊)举行的世界夏季特殊奥运会上，土库曼斯坦 HIICO 代表队在 4 个运动项目——游泳、田径、乒乓球、体操上共夺得 3 枚金牌，5 枚银牌，6 枚铜牌。2010 年在卢森堡城举行的欧洲/欧亚特奥冠军赛上，在有 20 个国家参加的游泳/体操项目中，来自土库曼斯坦的运动员共夺得了 7 枚奖牌：3 枚金牌，1 枚银牌和 3 枚铜牌。

314. 土库曼斯坦国家残奥委员会代表队在 2010 年参加了在广州(中国)举行的第一届亚洲残疾人运动会，共有来自 43 个国家的残疾人运动员参与了此项活动。土库曼斯坦的 9 名残疾人运动员中有两人获得铜牌，四名运动员分别取得第四、第五和第六名的成绩。2011 年 7 月 20 日至 28 日在安曼(约旦)举办的国际残奥会国际举重锦标赛上，土库曼斯坦国家队赢得了 2 枚金牌，1 枚银牌，1 枚铜牌的佳绩。2011 年 10 月 13 日至 20 日在豪尔费坎(阿联酋)举行的第三届国际残奥会国际举重锦标赛上，土库曼斯坦国家队赢得了一枚铜牌。土库曼斯坦残疾人奥委会举重代表队的总教练和 5 名残疾人运动员因在国际比赛中取得的优异成就，同时鉴于土库曼斯坦独立 20 周年纪念日，被授予国家奖励——土库曼斯坦独立 20 周年纪念奖章。

315. 土库曼斯坦中央残疾人体育运动俱乐部共有 1,488 名成员，其中系统从事体育运动的有 1,270 人，528 人主要从事一般身体康复运动。俱乐部每年举办包

含 12 个体育项目的残疾人比赛，24 个土库曼斯坦冠军赛，在全国各省举行约 20 个体育赛事。残疾人俱乐部成员中不乏国际比赛冠军和优胜者。

316. 土库曼斯坦文化和广播部下设 11 所中等和高等教育机构，59 所儿童音乐和艺术学校，678 家俱乐部，历史和文化古迹保护、研究和修复局，艺术展览局，培训中心，生产联合企业，土库曼电视总局和国内各省(区)的文化局。

317. 自 1990 年 5 月 1 日起，阿什哈巴德市启动了专为盲人和聋哑人开设的图书馆。图书馆在全国各省设有 4 家分馆，分别在巴依拉玛里、土库曼纳巴德、达沙古兹、巴尔卡那巴德。图书馆有供盲人阅读的特殊出版物，即盲文书籍。图书馆内还有有声读物——在特殊的录音室将书籍内容为盲人读者录到磁带上供其使用。图书馆的藏书量达到 20,813 本，分类包括：普通书籍——9,000 本，盲文书籍——600 本以上，有声读物——4,000 本，在录音棚录制的有声杂志——100 本以上。图书馆的读者数量有 753 人。其中有 251 名盲人，超过 155 名有视力缺陷者，132 名聋哑人。平均每月有超过 697 人光顾图书馆，这相当于每年有 7,900 名读者。2010 年 12 月 29 日，在阅读有声读物和盲文书籍的残疾人中举办了“年度读者”评选，向获奖者颁发了证书和纪念品。

318. 2009 年 12 月，为庆祝国际残疾人日，土库曼斯坦政府、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土库曼斯坦聋盲人协会共同举办了国际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土库曼斯坦议会代表、土库曼斯坦总统直属国家民主和人权研究所代表、各部委和部门以及国内各社会组织的代表，以及联合国和其他土库曼斯坦总统下举办的国际会议、国家部委和公共机构以及联合国各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驻土库曼斯坦代表处的代表。应邀到土库曼斯坦首都作客的有：乌兹别克斯坦和哈萨克斯坦盲人协会的领导，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国际顾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区域代表，以及“心的呼唤”慈善基金会负责人——俄罗斯功勋演员季阿娜·古尔茨卡娅。

319. 组织包括残疾儿童在内的儿童康体娱乐活动是土库曼斯坦政府的优先事项之一。特别关注了需要特殊照顾的儿童康体娱乐活动，这些儿童包括：孤儿，残疾儿童，来自多子女家庭的孩子。2007 年以来，距离首都不远位于盖克德列镇一个优美角落里的新保健中心和位于里海岸边“Avaza”旅游区的儿童中心开始接收儿童。国家提供许可补贴，保证孤儿免费使用。

320. 土库曼斯坦马赫图姆库里青年组织举行各种文化活动、科学会议和专题会议，并在大学生和农村青年中举办研讨会，残疾人也都积极参与。青年组织与教育部和国家旅游和体育委员会共同为在阿什哈巴德市专门的聋儿寄宿学校和辅助寄宿制学校学习的儿童组织参观全国文化中心的国家博物馆、首都儿童娱乐中心的“土库曼童话世界”，在奥林匹克水上运动中心举办比赛，在特殊寄宿学校学生中举办最佳建筑模型竞赛、体育赛事以及最佳绘图、诗歌、杂文等艺术竞赛和其他各种活动，包括有利于特殊和辅助寄宿学校学生的慈善活动。

第三十一条 统计和数据收集

321. 土库曼斯坦核算与统计制度连续几年持续对包含分类指标的报表进行改革。独立的土库曼斯坦在经济、社会和社会生活其他领域实施的根本变革也适当地反映在对统计制度的要求上。在制定经济和社会方案与项目时必须依据大量可靠的人口信息，主要涉及居民的数量、结构、位置、年龄、教育、就业和收入来源。引入新的指标需要通过新的方法来获取。统计信息的主要供应商是土库曼斯坦国家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在联合国的支持下实施国家、区域和区级项目，这些项目广泛涵盖了各类社会经济活动。在《千年发展目标》基础上，土库曼斯坦统计委员会开始建立国家和区级“DEVINFO”统计数据库，并于 2005 年建成区(地区、市)级统计数据库。每年都要对指标信息进行补充。“DEVINFO”指标(自 2008 年起更名为“TURXMENINFO”)共涵盖七个模块(人口、卫生、教育、社会保障、居民生活水平、经济、犯罪)，并允许对千年发展目标所取得的成就进行监测。在 2007-2009 年间以及 2010 年上半年，国家统计局就如何使用“DEVINFO”程序和创建千年发展目标数据库为国家统计委员会的专家、医疗统计中心经理和省、区、市的专家们举办了培训班。在准备主要的社会经济指标和人口指标清单时，国家统计局与国际组织一起审查了过去二十年关于会议和会议间指标的所有主要国际措施，因此在实施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公约框架内确定了一套对土库曼斯坦具有全球意义和重要性的指标并对其进行了国际鉴定。2010 年 5 月，土库曼斯坦总统别尔德穆哈梅多夫签署了《2010-2012 年期间土库曼斯坦统计制度向国际标准过渡的国家方案》。鉴于评估和分析民主进程会对形成国家有效社会经济政策产生重要影响，因此需要确保提高在落实由联合国领导的千年发展目标层面的统计数据的质量。

第三十二条 国际合作

322. 土库曼斯坦政府外交政策的优先方向是与国际组织开展合作，并表示土库曼斯坦坚决履行肩负的国际义务。在这方面，对与国际组织展开公开和建设性的对话表示欢迎。为了人类可持续发展，土库曼斯坦与联合国各机构开展合作。首当其冲的便是，土库曼斯坦于 2000 年秋季在千年首脑会议上作为成员之一加入了由 189 个国家签署的特别声明中所载的千年发展目标。

323. 联合国与土库曼斯坦之间的合作基础是 2010-2015 年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计划(联发援框架)，该框架计划由国家政府和认证机构于 2009 年 8 月 15 日在土库曼斯坦签署。此份计划中，在全球千年发展目标的框架内解决全球性问题是与土库曼斯坦的国家优先事项和利益相互结合在一起的，这些优先事项和利益主要体现在《土库曼斯坦 2011-2030 年社会经济发展国家计划》、《土库曼斯坦总统至 2020 年改造农村乡镇、城市和中心区域居民日常生活条件的国家纲要》、《各州和阿什哈巴德市至 2012 年的社会经济发展方案》和其他社会计划。在经

济、社会、法律领域开展相互协作。优先事项首先是加强民主和法治领域内具有前瞻性的项目，加强人类发展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提高该地区的可持续发展，促进和平与安全。在 2010-2015 年间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计划内，制定并实施土库曼斯坦政府和联合国各机构的联合项目和方案。

324. 在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计划内，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共同实施了一系列项目，包括：改善土库曼斯坦少年司法制度，儿童早期发展，支持“儿童友好学校”倡议，与联合国人口基金一起完善家庭法律，以及生殖健康法律，提高年轻人对这些问题的认识。

325. 通过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和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之间的有效伙伴关系，在土库曼斯坦采取了实际步骤发展和完善国家卫生保健。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的数据，目前土库曼斯坦是中亚地区儿童免疫接种覆盖面排行中的佼佼者。

326. 根据《土库曼斯坦宪法》和《难民法》，土库曼斯坦向因相关国际法律文书中指出的原因而在自己国家受到迫害的人提供避难权。落实《国际难民地位公约》、土库曼斯坦《难民法》以及土库曼斯坦政府与联合国难民署使团合作的成果是在规模和意义上取得了前所未有的突破，向 16,000 多名流离失所的人士和难民提供了土库曼斯坦国籍和居留证。根据土库曼斯坦 2005 年 8 月 4 日的总统令，有 13,245 名居住在土库曼斯坦的难民获得了土库曼斯坦国籍，3,053 名难民获得土库曼斯坦的永久居留证。

327. 为了加强与联合国之间关于保护人权的建设性对话，进一步发展民主进程，土库曼斯坦政府在欧洲委员会、联合国人权高专办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加强土库曼斯坦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潜力(2009-2012 年)”联合项目框架内展开国际合作。

328. 在土库曼斯坦外交部、土库曼斯坦总统直属土库曼斯坦国家民主和人权研究所实施的联合方案框架内，组织和举办了一系列研讨会，主要讨论如何编写各人权领域公约条款落实情况的国家报告，包括《残疾人权利公约》，参加研讨会的还有国际人权领域专家。因此，专门为保障执行土库曼斯坦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部际间委员会工作组成员举办了为期两天(2011 年 6 月 30 日-7 月 1 日)的磋商研讨会，主要讨论如何编写落实《残疾人权利公约》条款的初次国家报告，参与研讨会的还有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成员穆罕默德·塔拉瓦奈先生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专家卡罗琳·哈维女士。

329. 2011 年 7 月 5 日，在人权信息中心的主持下举办了关于《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中所述残疾人各项权利的“圆桌会议”，与会的有残疾人社会组织代表兼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成员穆罕默德·塔拉瓦奈先生。

330. 土库曼斯坦国家和社会组织与国际组织驻本国代表处开展合作，就残疾人的权利进行了广泛的宣讲工作，包括这一领域的国际标准。定期组织访谈、座谈会、圆桌会议等活动，帮助提高公众在这方面的认识。

331. 土库曼斯坦聋盲人协会成员参加了国际培训计划。土库曼斯坦聋盲人协会的两名代表参加了在札幌(日本)举行的“联合和发展中亚各国残疾人权利与机会”的培训和对话计划。

第三十三条 国家实施和监测

332. 根据土库曼斯坦 2007 年 8 月 24 日的总统令，保证由保障执行土库曼斯坦人权领域国际义务的部际间委员会来负责编制关于国际人权条约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并将其提交给条约机构，土库曼斯坦 2011 年 8 月 12 日的总统令将该委员会更名为保障执行土库曼斯坦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部际间委员会。

333. 部际间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确保国家报告的编制工作并将其提交给联合国相关委员会，实行监测，并根据国际规范编写改善土库曼斯坦现行法律的建议，促进土库曼斯坦加入人权和自由领域的国际条约。

334. 部际间委员会的成员包括：土库曼斯坦议会、外交部、司法部、经济和发展部、教育部、卫生和医疗工业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文化部、内务部、国防部、最高法院、总检察院、土库曼斯坦总统直属宗教事务局、土库曼斯坦国家统计局、土库曼斯坦总统直属国家民主与人权研究所、土库曼斯坦总统直属国家和法律研究所、土库曼斯坦国家工会中心、土库曼斯坦国家红新月会、土库曼斯坦妇女联合会、土库曼斯坦马赫图姆库里青年组织的代表。

335. 部际间委员会的权限包括以下各项：

- 协调有关主管部门落实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国际义务的行动；
- 确保编制有关国际人权条约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将其提交给相关国际组织；
- 监测土库曼斯坦国家法律是否符合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
- 按照土库曼斯坦参与缔结的国际人权条约条款编写完善土库曼斯坦法律的建议；
- 实现与土库曼斯坦国家权利和管理机构、社会团体、保护人权的国际组织之间的互动与合作。

该委员会的工作由土库曼斯坦总统直属国家民主与人权研究所进行协调。保障执行土库曼斯坦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部际间委员会经常就编制国家报告、落实条约机构建议、开展联合活动，与人权高专办、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难民署的区域代表和联合国其他专门机构展开积极对话。